

ICP 备案

备案前准备

文档版本 01
发布日期 2025-10-22



版权所有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25。保留一切权利。

非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摘抄、复制本文档内容的部分或全部，并不得以任何形式传播。

商标声明



HUAWEI和其他华为商标均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商标。

本文档提及的其他所有商标或注册商标，由各自的所有人拥有。

注意

您购买的产品、服务或特性等应受华为公司商业合同和条款的约束，本文档中描述的全部或部分产品、服务或特性可能不在您的购买或使用范围之内。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华为公司对本文档内容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

由于产品版本升级或其他原因，本文档内容会不定期进行更新。除非另有约定，本文档仅作为使用指导，本文档中的所有陈述、信息和建议不构成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

安全声明

漏洞处理流程

华为公司对产品漏洞管理的规定以“漏洞处理流程”为准，该流程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如下网址：

<https://www.huawei.com/cn/psirt/vul-response-process>

如企业客户须获取漏洞信息，请参见如下网址：

<https://securitybulletin.huawei.com/enterprise/cn/security-advisory>

目 录

- 1 备案前准备概述..... 1
- 2 注册账号与实名认证..... 2
- 3 准备可备案的域名..... 3
- 4 准备可备案的服务器..... 6
- 5 准备备案材料..... 13
- 6 学习各地管局政策..... 17
 - 6.1 各地区管局备案要求..... 17
 - 6.2 华北各省管局要求..... 17
 - 6.2.1 北京管局要求..... 18
 - 6.2.2 天津管局要求..... 19
 - 6.2.3 河北管局要求..... 21
 - 6.2.4 山西管局要求..... 23
 - 6.2.5 内蒙古管局要求..... 24
 - 6.3 华东各省管局要求..... 25
 - 6.3.1 上海管局要求..... 26
 - 6.3.2 江苏管局要求..... 27
 - 6.3.3 浙江管局要求..... 29
 - 6.3.4 安徽管局要求..... 31
 - 6.3.5 福建管局要求..... 32
 - 6.3.6 山东管局要求..... 33
 - 6.3.7 江西管局要求..... 35
 - 6.4 华南各省管局要求..... 36
 - 6.4.1 广东管局要求..... 37
 - 6.4.2 广西管局要求..... 39
 - 6.4.3 海南管局要求..... 40
 - 6.5 华中各省管局要求..... 41
 - 6.5.1 河南管局要求..... 41
 - 6.5.2 湖北管局要求..... 43
 - 6.5.3 湖南管局要求..... 44
 - 6.6 西北各省管局要求..... 46
 - 6.6.1 陕西管局要求..... 46

6.6.2 甘肃管局要求.....	48
6.6.3 青海管局要求.....	49
6.6.4 宁夏管局要求.....	50
6.6.5 新疆管局要求.....	52
6.7 西南各省管局要求.....	53
6.7.1 重庆管局要求.....	53
6.7.2 四川管局要求.....	55
6.7.3 贵州管局要求.....	56
6.7.4 云南管局要求.....	57
6.7.5 西藏管局要求.....	59
6.8 东北各省管局要求.....	60
6.8.1 黑龙江管局要求.....	60
6.8.2 吉林管局要求.....	62
6.8.3 辽宁管局要求.....	63
7 前置审批.....	65
7.1 前置审批行业类别及批复单位.....	65
7.2 前置审批示例图.....	73
8 下载备案材料模板.....	83
8.1 备案材料模板下载.....	83
8.2 各省不涉及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85
9 App 备案前准备及注意事项.....	106
10 备案服务内容目录.....	108
10.1 网站备案服务内容目录.....	108
10.2 App 备案服务内容目录.....	109

1 备案前准备概述

为节约备案时间并顺利通过备案，建议您提前了解并做好备案前的准备工作。
备案前您所需准备的事项及对应的准备方式，如下表所示：

备案准备流程	说明
注册华为云账号并完成实名认证	在提交备案之前，您需要先注册华为云账号并完成账号实名认证，以便后续管理、维护您的备案信息。详情请参见 注册账号与实名认证 。
域名准备与检查	备案时，填写的域名需要满足一些要求，详情请参见 准备可备案域名 。
服务器准备与检查	通过华为云备案，需要先购买华为云大陆节点的服务器，用于ICP备案使用，详情请参见 准备可备案服务器 。
学习管局规则	因各地通信管理局（简称管局）要求不同，需要准备的备案资料也有所不同，建议您先了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管局的备案规则，详情请参见 各地区管局备案要求 。
前置审批	如您备案的网站涉及新闻类、出版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部分特殊行业，需要在备案前完成前置审批，并在备案中提供相关的承诺书资料。详情请参见 前置审批 。
备案资料	备案申请时，需要上传相关资料，如主体负责人证件、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证件、主办单位证件等。为顺利完成备案，请提前做好准备。详情请参见 准备备案材料 。

2 注册账号与实名认证

前提条件

如果您已有通过实名认证的华为云账号，请跳过本章节，执行[准备可备案的域名](#)，并使用购买了华为云[备案服务器](#)的账号进行备案。如果您还没有华为账户，或暂未完成实名认证，请参考以下操作步骤创建。

操作步骤

1. 注册华为云账号。
一个华为云账号只能备案一个[主体](#)（公司或个人）信息，但是一个主体下可以备案多个网站或App。如需为多个主体备案，需要注册新的华为云账号并开通华为云。
 - a. 打开华为云网站：<https://www.huaweicloud.com/>。
 - b. 单击“注册”，根据提示信息完成注册。
注册成功后，系统会自动跳转至您的个人信息界面。
2. 实名认证。
个人或企业账号实名认证请参考：[个人实名认证](#)或[企业实名认证](#)。
华为云账号的实名认证信息与备案主体信息可以不一致。更多信息，请参见[备案账号问题](#)。

3 准备可备案的域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域名使用，自2018年1月1日起，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使用的域名应为其依法依规注册所有，单位性质备案域名注册者应为单位（含公司股东）、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性质备案域名注册者应为本人。

备案域名需满足以下条件要求，才能通过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实名认证：如您的域名需要备案则必须完成域名实名认证
 - 如您是在华为云购买的域名，请参见[华为云域名实名认证](#)。
 - 如您是在其他服务商购买的域名，请咨询您的域名服务商，完成域名实名认证。

说明

域名实名认证的持有者、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需要与备案主体单位名称、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保持一致。

-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必须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注册域名，确保其合法合规。
 - 个人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域名注册者应为互联网信息服务者本人。
 - 单位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域名注册者应为单位（含公司股东）、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

注意

事业单位进行 ICP 备案，网站应用服务使用的域名需带有“.cn”或“.公益”后缀，历史备案成功信息中非“.cn”或“.公益”的网站，可能无法进行变更

-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需提供真实完整的身份信息核验。否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华为云将不得为您提供接入服务。
- 当您的备案信息通过华为云提交后，工信部核验系统将首先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如未能通过核验的，由系统自动退回。通过系统核验后才能提交至省通信管理局审核。
- 对于域名不存在、域名过期或未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等情形的，华为云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停止提供接入服务。

表 3-1 不同备案类型核验范围

备案类型	域名核验范围	备注
新增备案	- 网站备案：核验新增的全部域名 - App备案：核验新增的主体证件号和App名称	无
变更备案信息	- 变更2018年1月1日前备案成功的网站域名备案，核验新增域名。 - 变更2018年1月1日后备案成功的网站域名备案，均需通过网站域名核验。	无
注销主体	网站备案：暂不进行网站域名核验 App备案：暂不进行App域名核验	注销备案后，如果主体重新提交域名备案，需通过备案域名核验。
注销网站或App	网站备案：暂不进行域名核验 App备案：暂不进行App域名核验	域名备案注销后，如果重新提交域名备案，需通过备案域名核验。
取消接入	网站备案：暂不进行网站域名核验 App备案：暂不进行App域名核验	无

备案域名核验规则（以下 5 项需同时满足）

- 备案域名对应的顶级域名已通过国家批复，详细请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行业管理信息公示](#)。
- 备案域名通过国家批复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进行注册管理，详细请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行业管理信息公示](#)。
- 备案域名在域名注册有效期内（以从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中查询结果显示的时间为准）。
- 备案域名已通过实名认证，如您是在华为云购买的域名，请参见[华为云域名实名认证](#)。如您是在其他服务商购买的域名，请咨询您的域名服务商，完成域名实名认证。
- 申请备案时填报的备案主体信息应与域名注册人实名认证信息（含域名持有人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等信息）相符。
 - 个人备案：备案负责人信息与域名注册人实名认证信息需保持一致（比对信息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 单位备案：备案主体信息（主办单位名称或主体负责人）与域名注册人（域名持有者）实名认证信息一致（比对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如果域名注册人（域名持有者）实名认证信息与备案主体信息（主办单位名称或主体负责人）不一致时（即域名注册者为公司股东、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传至备案系统。

说明

针对企业、组织等单位性质的备案，建议域名注册为该单位名称；公司股东、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员注册的，还需其他证明材料，如：股权证明、公司章程、纳税证明、社保缴存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

工信部相关通知链接：<https://beian.miit.gov.cn>。

相关链接

- [.xx域名可以用于备案吗？](#)
- [国外注册的域名可以备案吗？](#)

4 准备可备案的服务器

通过华为云备案，需要先购买华为云中国大陆节点服务器，用于ICP备案使用，后称为“备案服务器”。

- 您可以通过购买华为云中国大陆服务器进行ICP备案。目前可用于华为云备案的服务器，请参见[备案服务器](#)。
- 一个华为云账号只能为一个主体办理备案，如需使用同一台服务器为多个主体办理备案，您可以生成备案授权码，分别在不同华为云账号为不同主体办理备案。详情请参见[备案授权码](#)。

备案服务器

通过华为云备案，需要先购买华为云中国大陆节点服务器。目前可用于华为云备案的服务器详情请参考[表1](#)：

表 4-1 支持 ICP 备案的云服务器及网站或 App 数量

资源类型	购买要求	购买链接	是否可生成备案授权码	可备案数量
ECS弹性云服务器（含华为云Flexus应用服务器（X实例））	- 需包月3个月及以上（包含多次续费后累计时长）。 - 且有“包年/包月”计费模式。 说明 - 如何将“按需计费”的ECS切换为“包年/包月”计费模式，请参见按需转包年/包月。	弹性云服务器 ECS	是	每个弹性云服务器（含华为云Flexus应用服务器（X实例））可备案5个网站/App。

资源类型	购买要求	购买链接	是否可生成 备案授权码	可备案 数量
华为云Flexus应用服务器（L实例）	- 需包月3个月及以上（包含多次续费后累计时长）。 - 且有“包年/包月”计费模式。	华为云Flexus应用服务器（L实例）	是	每个华为云Flexus应用服务器（L实例）可备案5个网站/App。
企业门户	需包月3个月及以上（包含多次续费后累计时长）。	——	否	每个企业门户可备案3个网站/APP
专属云	需包年1年及以上。	专属云	是	每个专属云可备案100个网站/App。
NAT网关	公网NAT网关，需包月3个月及以上（包含多次续费后累计时长）。	NAT网关	-	每个NAT网关可备案10个网站/App。

 说明

- 建议您使用购买了备案服务器的华为云账号进行备案（企业门户只支持在购买的账号下提交备案申请）。
- 一个华为云账号只能有一个备案主体，如需购买多个域名使用不同主体备案时，请根据您的业务评估是否需要注册新的华为云账号并开通华为云。

备案授权码

什么是备案授权码

备案授权码是由弹性云服务器（含华为云Flexus应用服务器）生成的用于备案的授权凭证，实际指向该服务器的IP地址。

备案授权码使用场景

对于跨账号的云资源类型，您可以通过备案授权码进行备案。

因一个账号只能备案一个主体，若您需要给不同的主体进行备案，可以注册新的账号，新账号下可无备案云资源时可以通过有云资源的账号进行授权，生成备案授权码的方式来完成备案。

示例：

华为云账号A内无满足备案条件的服务器，您可以使用其他华为云账号（如账号B）内满足条件的弹性云服务器生成备案授权码进行备案。华为云账号B需满足如下要求：

1. 用于生成备案授权码的弹性云服务器，需满足[备案服务器](#)的要求，即弹性云服务器是“包年/包月”计费模式。
2. 华为云账号B需授权备案授权码给账号A后，账号A才能使用该备案授权码。

备案授权码生成规则

- 弹性云服务器（含华为云Flexus应用服务器）需包月3个月及以上（包含多次续费后累计时长），可申请备案授权码。
弹性云服务器计费模式切换，请参见[按需转包年/包月](#)。
- 每台弹性云服务器可生成5个备案授权码。



注意

每个备案授权码只可以备案一个网站或App，不能重复使用。

获取备案授权码

1. 使用华为云账号登录[备案系统](#)。
2. 单击左侧导航栏的“授权码管理”，进入“备案授权码”界面。

图 4-1 备案授权码界面



3. 单击右上角“生成授权码”，在“生成授权码”窗口中选择云服务 and IP，用于生成授权码。

选择云服务：请选择一台包月3个月及以上的云服务器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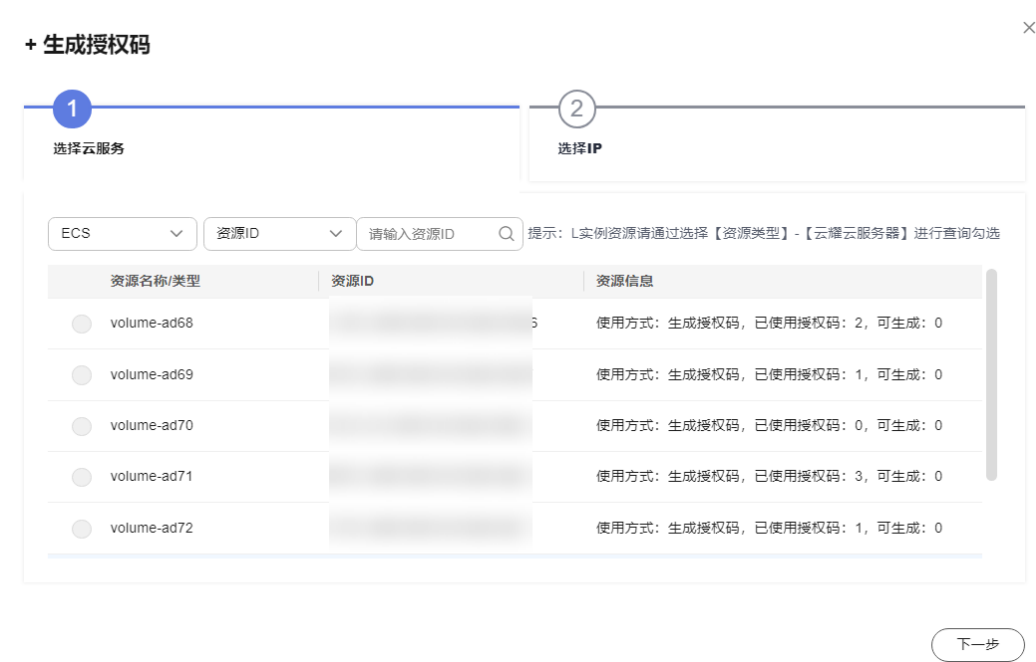
选择IP：请选择弹性公网IP资源。

说明

选择云服务时，对于不满足要求的资源，系统将自动置灰，无法选择。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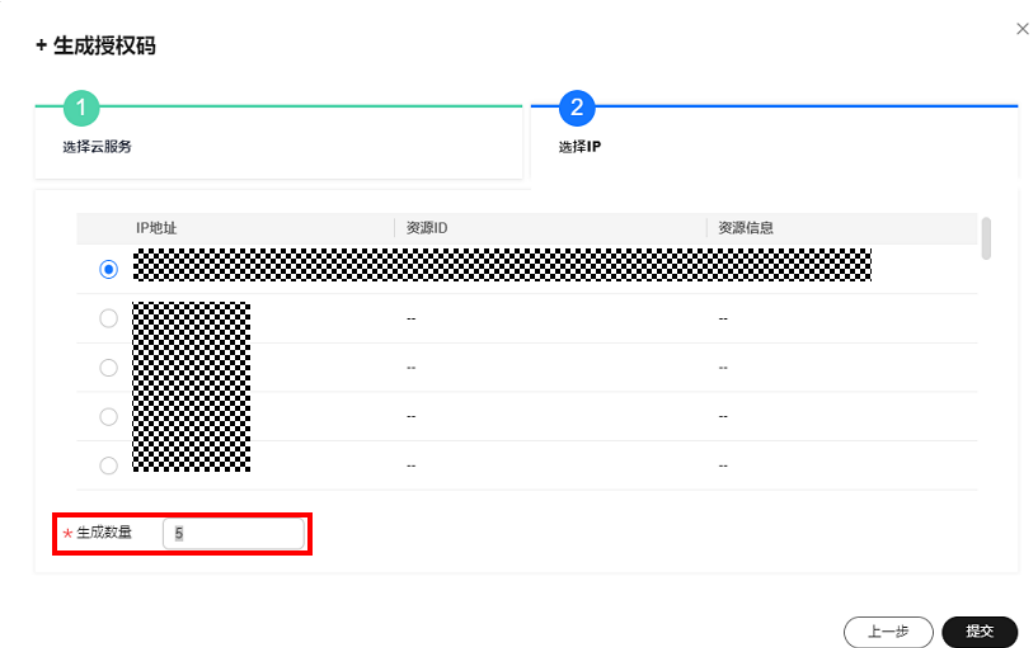
- 云服务器的计费模式为“按需计费”，如需使用，请变更为“包年/包月”方式。
- 云服务器的包周期时长不足，需至少包月3个月及以上。
- 当前云服务器资源已用于生成授权码，不能重复使用。

图 4-2 生成授权码



4. 根据备案需要选择生成授权码的数量。

图 4-3 选择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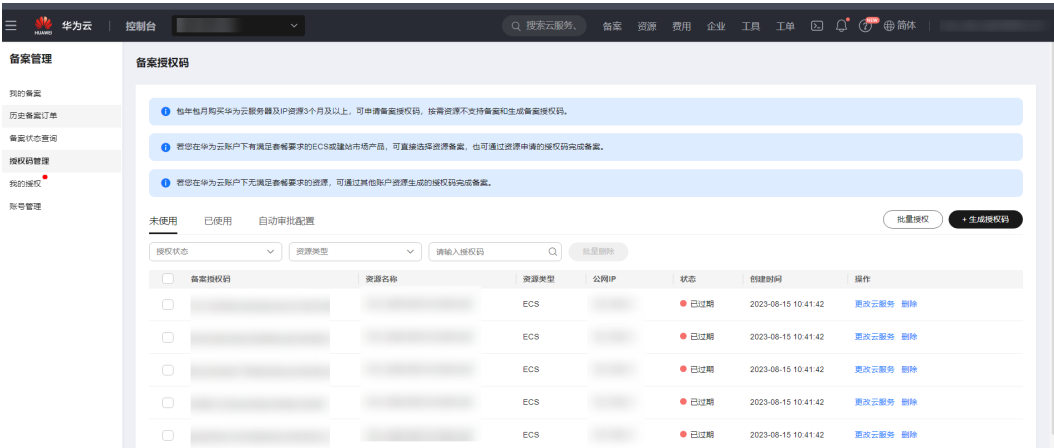
5. 单击“确定”，生成备案授权码。

(可选) 授权备案授权码给他人

备案授权码可以跨账号使用，即弹性云服务器生成的5个备案授权码，不仅可以用于当前华为云账号，也可以供其他华为云账号备案。如需提供给其他华为云账号使用，请先授权。

1. 打开“备案授权码”界面。

图 4-4 备案授权码



2. 选择供其他账号使用的备案授权码，单击“操作”列的“批量授权”选择需要授权的资源。
系统弹窗“授权其他账号”。

图 4-5 授权给他人



3. 输入授权给的华为云账号名，并单击“验证目标账号”。
验证输入的华为云账号名存在后，系统将显示您当前华为云账号绑定的手机号码。

图 4-6 授权给他人-获取验证码

授权其他账号

您已选择 1 条授权码 查看 ▾

* 授权给

手机号码

* 验证码

获取验证码

确认授权

放弃授权

4. 单击“获取验证码”，并将收到的短信验证码输入至“验证码”栏。
5. 单击“确认授权”。

（可选）添加备案授权码自动审批账号

客户与客户之间可能为子公司等关系，若A用户拥有若干授权码，并想授权给B用户使用，添加B客户为白名单账号，当B客户备案时输入授权码，将自动审批，无需审核。

1. 使用华为云账号登录[备案系统](#)。
2. 单击左侧导航栏的“授权码管理”，进入“备案授权码”界面。
3. 单击“自动审批设置”。
4. 输入“白名单账号”。
5. 单击“添加”。
6. 勾选“使用通知”方式。
 - 白名单账号使用您的授权码时，会通过您勾选的方式通知您。
 - 白名单账号授权码自动审批情况可在“备案管理-我的授权-我授权的”页面查看。

图 4-7 备案授权码自动审批账号



(可选) 使用备案授权码

- 1. [登录备案系统](#) 登。
- 2. 根据界面提示，在“产品验证”页面，输入如下信息：
云服务类型：选择“备案授权码”。
备案授权码：输入具体的备案授权码。系统不会自动填充您的备案授权码，请复制后粘贴，或手动输入。

说明

- 一个华为云账号只能为一个主体办理备案，如需使用同一台服务器为多个主体办理备案，您可以生成备案授权码，分别在不同华为云账号为不同主体办理备案。如需要备案的主体数量较多，请增加购买服务器。
- 同一台服务器如备案多个主体，若其中任何一个备案主体出现问题，都有可能对对应的IP被封禁、服务器关停而导致其他主体关联停用。因此，建议对服务器的网站分布做好合理规划分配。
- 如果您使用境内的服务器（ECS）和负载均衡服务，您可以使用其中一个服务器（ECS）或服务器（ECS）生成的备案授权码，进行产品验证。备案成功后，配置您的域名解析，指向您的负载均衡的IP地址。

5 准备备案材料

备案申请时，需要上传相关资料，如主体负责人证件、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证件、主办单位证件等。为顺利完成备案，请提前做好准备。

如果您的备案材料已经准备完毕，请前往华为云ICP备案控制台进行备案。

个人备案材料

1. 个人备案负责人证件（必须）

个人备案对于主体负责人证件、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证件的要求：

身份	证件
中国大陆居民	居民身份证。
中国港澳居民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
中国台湾居民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其他国际和地区居民	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2. 其它材料

根据各管局要求，个人备案不同备案场景可能需要准备以下部分资料用于备案申请：

材料名称	使用场景
域名证书	提交新增备案，新增互联网，新增接入，变更备案，变更互联网，互联网迁移等订单均需提交域名证书。
暂住证/居住证	可以异地备案的省份，证件地址非内蒙古、上海（不支持学生证备案）、浙江、广东（以及权威网站有效期限查询结果页面）、江苏、陕西（优先居住证，可学生证）、四川（需提供在四川学习、生活、工作的相关证明）、贵州、湖北、江西、福建等本地的，都需要居住证或暂住证。

材料名称	使用场景
网站建设方案书	● 江苏管局：个人网站大于等于10个网站，需要提供网站建设方案书。 ● 上海管局：超过5个及以上，需要提供网站建设方案书。 ● 湖南管局备案主体之前备案成功的网站个数超过1个，则需要提供网站建设方案书。 ● 重庆管局：主体下网站数量超过5个网站，需提供每个网站的网站建设方案书及承诺书。 ● 广东管局：个人备案前缀不相同的域名数超5个时须提供每个域名的域名注册证书和网站建设方案书，连同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复印件、接入商与网站主办者签订的接入合同复印件提供我局核验。
劳动就业或收入证明	● 江苏管局：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 ● 云南管局：非法人负责人未满18周岁。 ● 重庆管局：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个人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 ● 福建管局：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个人备案（或者监护人身份证）。
常驻证明	宁夏、山东、吉林：居住证或当地房产证明。
工作证明盖公章	广东管局

企业或组织备案材料

1. 主体单位证件

企业或组织备案主体单位证件要求：

单位类型	证件
政府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事业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事业法人证书。
企业	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社会团体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社团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民办非企业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基金会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律师执业机构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集体经济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公证机构	公证机构执业证。

单位类型	证件
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境外机构	境外机构证。
宗教团体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司法鉴定机构	司法鉴定许可证。
群众性团体组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登记证、外国政府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批准登记证、北京市外国驻华使馆人员子女学校办学许可证。
国防机构	部队代号、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
仲裁机构	仲裁委员会登记证

2. 主体及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身份证件

企业或组织备案对于主体负责人证件、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证件要求：

身份	证件
中国大陆居民	居民身份证。
中国港澳居民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
中国台湾居民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其他国际和地区居民	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3. 其它材料

根据各管局要求，企业或组织备案不同备案场景可能需要准备以下部分资料用于备案申请：

材料名称	使用场景
域名证书	提交新增备案，新增互联网，新增接入，变更备案，变更互联网，互联网迁移等订单均需提交域名证书。
前置或专项审批文件	拟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应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履行备案手续时，还应向其住所所在省通信管局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文件。
主体负责人法人授权书	主体负责人填写的不是法定代表人。

材料名称	使用场景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法人授权书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填写的不是法定代表人。
网站建设方案书	备案域名超过一定数量时（通常不能超过4个），需提供《网站建设方案书》。

6 学习各地管局政策

须知

各地区管局备案政策不定期更新，本文档内容供您参考，具体规则请以各管局要求为准。

6.1 各地区管局备案要求

管局备案要求规定了备案信息填写要求、所需提交的资料、备案信息变更规则和备案转移规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管局备案的具体规则请参考以下内容。

- 华北各省管局规则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
- 华东各省管局规则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江西](#)
- 华南各省管局规则
[广东](#)、[广西](#)、[海南](#)
- 华中各省管局规则
[河南](#)、[湖北](#)、[湖南](#)
- 西北各省管局规则
[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 西南各省管局规则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
- 东北各省管局规则
[黑龙江](#)、[吉林](#)、[辽宁](#)

6.2 华北各省管局要求

6.2.1 北京管局要求

企业用户

主体信息

1. 如负责人是中国香港居民，需提供港澳通行证，不认可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
2. 主体负责人需要填写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可以不使用授权书）。主体负责人不用是法人，若不是法人，年龄不能超过退休年龄60岁。
3. 主办单位通信地址需精确到具体门牌号，门牌号请勿用符号表示，如1-2-3，请用文字叙述方式填写实际门牌号。
4. 北京所有区必须按照新划分地区提交备案。例如：宣武区已并入西城区，崇文区已并入东城区，密云县为密云区。
5. 北京政府机关gov.cn域名，如果是一级域名比如xx.gov.cn，不需要域名审批表，二级域名需要。
6. 北京开锁行业需要公安局出具备案证明资质等材料。
7. 手机应填写两个以上号码，没有归属地要求，可以是外省的。
8. 域名实名认证截图可以用法人信息进行实名认证。主体信息是法人则无特性要求，如不是法人，需上传法人身份证。
9. 情况说明书与承诺书类，法人需要正楷签字。
10. 个体工商户需以企业备案；不支持个体工商户无公章，如无公章，需联系当地工商局办理。
11. 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和应急号码不能重复，无归属地要求。

网站信息

1. 备案域名前缀不能带有“中国”、“国家”。
2.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单位名称一致。
3.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4. 网站名称可以是全英文的，但不能以域名格式填写。
5. 网站名称需要用公司名称或者简称，如与主体无关联需上传商标注册证明。
6. 若IP作为域名备案，“网站IP”字段需填写一致的IP，不能填写其他IP。
7. 已备案成功网站无要求必须开放。若打开需符合通用规范，悬挂备案号且链接至工信部官网。打开的网站不符合规范，需进行整改。
8. 网站负责人非主体负责人的情况下，手机号码和邮箱不得与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和邮箱重复，应急号码可以与主体负责人的所有联系方式重复，无归属地要求。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3.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4.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5. 律师事务所需提供字迹清晰、页面完整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进行备案。上传附件需包含许可证副本首页、登记事项首页、最新年审页与变更登记名称、住所页，上传的营业执照竖版上必须含有右边编号。
6. 涉及前置审批相关行业，必须办理前置审批文件，详情请参见[前置审批](#)。

变更备案

1. 变更时涉及到公司名称发生变化的需上传工商更名函。
2. 支持网站迁移。
3. 企业不支持跨省备案。
4. 主办单位名称或证件号码变更其中一项，需提供主管部门（发证机关）开具的变更证明可进行变更备案。
5. 除新增接入，变更主体，其余网站名称需要跟单位名称保持一致或简称，如上传商标证书等资料可以提交。

个人用户

主体信息

1. 中国公民必须使用身份证备案。
2. 负责人年满18周岁。
3. 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不得与应急号码重复，暂无归属地要求。

网站信息

1. 备案域名前缀不能带有“中国”、“国家”。
2.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3. 已完成备案网站内容需与备案主体性质相符。
4. 个人支持跨省提交备案。网站服务内容选其他。
5. 已备案成功网站无要求必须开放。若打开需符合通用规范，悬挂备案号且链接至[工信部](#)官网。打开的网站不符合规范，可整改。
6. 个人备案只能勾选其他，备注个人网站内容。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有效证件原件拍照或彩色扫描件。

变更备案

1. 个人备案不可以变更其他个人或企业。
2. 以个人名义进行备案成功后，无法变更主体性质及名称（如必须变更，须注销后重新备案）。

6.2.2 天津管局要求

企业用户

主体信息

1. 主体负责人必须是法人，外籍人员可用护照备案。
2. 政府机关.gov.cn/.政务域名备案要求必须提交政府域名业务审批表。
3. 如通信地址为华苑地区，环内所属区域为南开区，环外所属区域为西青区。如通信地址为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东盟试验区，所属区域需选择滨海新区。
4. 地址必须精确到门牌号码。

5. 通信地址不能带有“市辖区”，需修改为实际城区。
6. 负责人证件号码、联系方式不能为其他主体备案过（同法人除外），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不得与应急号码重复，暂无归属地要求。

网站信息

1. 首页网址只能填写一个。
2.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如不是法定代表人需要**授权书**，法人签字或盖姓名章。（特例：如法定代表人是外国人，网站负责人必须为中国人并提供授权书）。网站负责人年龄需小于60岁，且需唯一（网站负责人是法定代表人但超过60岁需更换网站负责人）。
3.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4. 已备案成功网站必须正常开放，内容需与备案信息相符，备案号需放在网页底部中间显眼的位置，且能链接到工信部官网<https://beian.miit.gov.cn>。
5.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非主体负责人的情况下，手机号码、邮箱不得与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邮箱重复，主体负责人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应急号码需填写第三人号码，并在备注中标明：应急电话XXXXXXXXXX使用人为XXX公司XXX部门员工XXX，无归属地要求。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3.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4.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5. 当面核验照片每次提交必须使用新的照片，不可重复使用上次的照片。
6. 涉及前置审批相关行业，必须办理前置审批文件，详情请参见**前置审批**。

变更备案

网站迁移如迁出和迁入方无关联（比如不同法人、不同名称证件号码等），需提供情况说明，双方公司都需要盖公章，上传至主体附件处。

新增接入

主体可以进行新增网站备案。

个人用户

主体信息

1. 未满十八周岁不能备案。
2. 若通信地址为“华苑”地区，请根据所处环线位置选择所属区域：环内为南开区，环外为西青区。
3. 证件住址为“空港经济区”时，通讯地址与证件住址一致时，区域要选择“滨海新区”。
4. 个人备案应急号码只可填写自己的亲人联系方式，如夫妻、父亲、母亲；不可以填写朋友、同学、同事（应急电话填写网站主办者直系亲属手机号，并在备注中标明应急联系电话手机号使用人为XXX，与网站主办者关系为XX。）。
5. 负责人证件号码、联系方式不能为其他主体备案过。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不得与应急号码重复，无归属地要求。

网站信息

1. 首页网址只能填写一个。
2.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3. 已备案成功的网站必须正常开放，且网站内容需符合单位性质，网站底部需悬挂备案号，且能链接到工信部官网<https://beian.miit.gov.cn>。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有效证件原件拍照或彩色扫描件。
3. 当面核验照片每次提交必须使用新的照片，不可重复使用上次的照片。
4. 请将证件原件清晰拍照或彩色扫描后上传，核验单请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图片文件后缀支持jpg、png格式。

变更备案

1. 个人变更为企业，需要上传域名证书，证明这个域名目前归属企业所有可以接受变更。
2. 个人性质备案不可以变更其他个人。
3. 个人支持跨省提交备案。网站服务内容选其他。

新增接入

证件住所、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

注：现接入信息与原备案信息不一致时，可以直接变更备案信息，接入备案成功后信息将发生变更，原接入商信息也会同时进行变更。

6.2.3 河北管局要求

企业用户

主体信息

1. 个体工商户有字号的选择企业；没有字号的选择个人，需要在备注里说明“个体工商户无工商字号”。
2. 主体负责人必须是法人。
3. 政府机关.gov.cn/.政务域名备案要求必须提交政府域名业务审批表。
4. 监管会核查电话号码和邮箱是否和已备案信息重复。
5. 河北证件清晰度要求较高。
6. 河北省民办非企业如是学校类型，可只提供办学许可证，域名实名认证可用法人认证信息。需在主体栏备注。
7. 河北的通讯地址与证件住址不能是跨市。（如证件住址在郑州市。通讯地址不能填南阳市。

网站信息

1. 首页网址只能填写一个；所有网站备案类型：不可填写多个IP地址（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除外）。
2. 域名所有人与主办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姓名一致。
3. 若IP作为域名备案，“网站IP”字段需填写一致的IP，不能填写其他IP
4.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与主体负责人无需保持一致（无需是法人），无授权书要求。

5.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6. 已完成备案网站内容需与备案主体性质相符，底部悬挂备案号且能跳转至[工信部](#)，标签需要与网站名称保持一致。
7. 一次性建议最多提交3个网站备案，（当月个人不能超过2个域名）。
8. 未备案成功的网站必须关闭状态。
9.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非主体负责人的情况下，手机号码不得与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重复，应急号码可以与主体负责人的所有联系方式重复，无归属地要求。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3.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4.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5. 涉及前置审批相关行业，必须办理前置审批文件，详情请参见[前置审批](#)。

变更备案

1. 允许自由变更，前提是所有备案信息必须逻辑一致，同时会检查网站内容与主办单位名称是否相符，包括域名所有人等所有信息，如有不一致之处就会驳回。

新增接入

1. 不支持新增（包括新增接入、新增网站）的同时变更信息，若信息有变更，需先提交变更备案变更之后再新增。

个人用户

主体信息

1. 外籍人士不予备案。
2. 支持跨省提交备案。网站服务内容选其他。
3. 个人备案不满18周岁不能备案。
4. 负责人手机号码不得与应急号码重复，暂无归属地要求。

网站信息

1. 域名所有人需与主办人名称一致。
2.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3. 已备案网站若打开访问，网站需符合单位性质，底部悬挂备案号且能跳转至工信部，标签需要与网站名称保持一致。
4. 未备案成功的网站必须关闭状态，如开放可能会被管局退回。
5. 一次性建议最多提交3个网站备案（当月个人不能超过2个域名）。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有效证件原件拍照或彩色扫描件。

变更备案

个人性质备案可以变更其他个人或单位备案。

新增接入

1. 主办单位名称、证件号码需与原备案信息一致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若不一致需先到原接入商进行变更备案或注销后重新备案。
2. 不支持新增（包括新增接入、新增网站）的同时变更信息，若信息有变更，需先提交变更备案变更之后再新增。

6.2.4 山西管局要求

企业用户

主体信息

1. 主体负责人必须是法定代表人。
2. 单位证件不可放置相框内拍照上传。
3. 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或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居民时，需授权给持有中国内地身份证的人员进行备案，并且需要提供主体负责人[授权书](#)。
4. 除变更外，单次备案订单中新增域名不可以超过3个。
5. 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不得与应急号码重复，暂无归属地要求。
6. 根据《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规定，事业单位域名应当以“.cn”或“.公益”为后缀进行备案。
7. 根据《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规定，党政机关域名应当以“.gov.cn”或“.政务”为后缀进行备案。

网站信息

1. 域名所有者需与备案主办单位信息或法定代表人信息保持一致。
2.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3.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非主体负责人的情况下，手机号码、邮箱不得与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邮箱重复，应急号码可以与主体负责人的所有联系方式重复，无归属地要求。
4.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可以不是法人，无授权书要求。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3.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4.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5. 涉及前置审批相关行业，必须办理前置审批文件，详情请参见[前置审批](#)。

变更备案

单位性质备案可以变更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性质备案，无需提供变更证明。

新增接入

接入备案信息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

注：现接入信息与原备案信息不一致时，可以直接变更备案信息，接入备案成功后信息将发生变更，原接入商信息也会同时进行变更。

个人用户

主体信息

1. 非本省身份证不能进行个人备案。
2. 负责人手机号码不得与应急号码重复，暂无归属地要求。

网站信息

1.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人名称一致。
2.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或等于3个月。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个人有效证件原件拍照或彩色扫描件。

变更备案

个人性质备案不可以变更其他个人，当已备案成功的个人是单位法定代表人时，可以从个人性质备案变更为单位性质。

新增接入

接入备案信息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

注：现接入信息与原备案信息不一致时，可以直接变更备案信息，接入备案成功后信息将发生变更，原接入商信息也会同时进行变更。

6.2.5 内蒙古管局要求

企业用户

主体信息

1. 负责人须年满十八周岁。
2. 主体负责人必须是法人，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不是法人时，需要上传法人[授权书](#)。
3. 事业单位域名备案要求必须提供事业单位网站开办审核申请表。
4. 政府机关.gov.cn/.政务域名备案要求必须提交政府域名业务审批表或《党政机关网站开办审核/资格复核申请表》。
5. 涉及医院需上传营业执照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与《医疗广告审查证》。
6. 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不得与应急号码重复，暂无归属地要求。
7. 根据《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规定，事业单位域名应当以“.cn”或“.公益”为后缀进行备案。
8. 根据《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规定，党政机关域名应当以“.gov.cn”或“.政务”为后缀进行备案。

网站信息

1. 域名所有者需与备案主办单位信息或法定代表人信息保持一致。
2.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3. 经营范围涉及增值电信业务，网站涉及需要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非主体负责人的情况下，手机号码、邮箱不得与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邮箱重复，应急号码可以与主体负责人的所有联系方式重复，无归属地要求。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3.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4.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5. 法人的证件地址非内蒙古，需法人手持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原件照片。
6. 涉及前置审批相关行业，必须办理前置审批文件，详情请参见[前置审批](#)。

变更备案

1. 企业备案不能变更为个人备案。
2. 如变更时，营业执照有发生单位名称变更，需上传工商更名函。

新增接入

1. 证件住所、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
注：现接入信息与原备案信息不一致时，可以直接变更备案信息，接入备案成功后信息将发生变更，原接入商信息也会同时进行变更。

个人用户

主体信息

1. 需年满十八周岁才能备案。
2. 临时身份证不可用于备案。
3. 非本省身份证不支持备案。
4. 手机号码与应急号码不得重复，无归属地要求。

网站信息

1. 域名持有者必须与备案主体一致。
2.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3. 网站服务内容只能选择“其他”，并且需要备注网站备案成功的用途或内容，不可超出个人范围。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个人有效证件原件拍照或彩色扫描件。

变更备案

个人性质备案不可以变更其他个人，当已备案成功的个人是单位法定代表人时，可以从个人性质备案变更为单位性质。

新增接入

1. 主办单位名称、证件号码需与原备案信息一致。
注：现接入信息与原备案信息不一致时，可以直接变更备案信息，接入备案成功后信息将发生变更，原接入商信息也会同时进行变更。

6.3 华东各省管局要求

6.3.1 上海管局要求

企业用户

主体信息

1. 负责人需年满十八周岁。
2. 主体负责人必须是法人，法人是外籍的需提供护照。
3. 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不得与应急号码重复，无归属地要求。
4. 根据《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规定，事业单位域名应当以“.cn”或“.公益”为后缀进行备案。
5. 根据《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规定，党政机关域名应当以“.gov.cn”或“.政务”为后缀进行备案。

网站信息

1.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时，需要提供上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ICP负责人[授权书](#)。
2. 域名所有者需与备案主办单位信息或法定代表人信息保持一致。
3.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4. 经营范围涉及“展览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算涉及文化特许行业，需提供前置审批，若不涉及需提供不涉及文化情况说明书。
5.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非主体负责人的情况下，手机号码、邮箱不得与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邮箱重复，应急号码可以与主体负责人的所有联系方式重复，无归属地要求。
6. 企业备案网站大于等于30个网站，需要提供网站建设方案书。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上海市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
3.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需包含有统一信用代码及证照编号）。
4.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5.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6. 身份证必须是拍照件或彩色扫描件，并且有效期要在三个月以上，三个月以内的请同时上传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和公安局受理的换证通知。
7. 港澳台居民可优先使用有效期大于三个月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来往大陆通行证）进行备案，或者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居民可提供港澳通行证备案，中国台湾居民可提供台胞证备案。
8. 涉及前置审批相关行业，必须办理前置审批文件，详情请参见[前置审批](#)。

变更备案

企业备案不能变更为个人备案。

新增接入

1. 证件号码、负责人信息、证件住所、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
2. 主办单位名称与原ICP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不一致时需提供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才可接入。如无法提供变更证明，需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ICP备案申请。

注：现接入信息与原备案信息不一致时，可以直接变更备案信息，接入备案成功后信息将发生变更，原接入商信息也会同时进行变更。

个人用户

主体信息

1. 证件地址非本市的，需同时提供本市居住证或临时居住证，外国人同样需提供且居住证有效期要在1个月以上。不支持学生证备案。
2. 中国香港居民提供港澳通行证，不接受香港身份证或护照。
3. 手机号码与应急号码不得重复，无归属地要求。

网站信息

1.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2.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人名称一致。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有效证件原件拍照或彩色扫描件。
3. 证件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变更备案

个人性质备案不可以变更其他个人，当已备案成功的个人是单位法定代表人时，可以从个人性质备案变更为单位性质。

新增接入

1. 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

注：现接入信息与原备案信息不一致时，可以直接变更备案信息，接入备案成功后信息将发生变更，原接入商信息也会同时进行变更。

6.3.2 江苏管局要求

企业用户

主体信息

1. 负责人需年满十八周岁。
2. 主体负责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时，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必须和主体负责人一致，且名下所有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均需为同一人，并提供法人[授权书](#)。
3.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进行备案：备案时填写台湾身份证号码。港澳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备案时填写证件号码。
4. 手机号码与应急号码不得重复，无归属地要求。
5. 根据《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规定，事业单位域名应当以“.cn”或“.公益”为后缀进行备案。
6. 根据《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规定，党政机关域名应当以“.gov.cn”或“.政务”为后缀进行备案。

网站信息

1. 非法人时主体负责人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必须唯一，非企业法人不能做多家公司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和主体负责人。
2.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非主体负责人的情况下，手机号码和邮箱不得与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和邮箱重复，应急号码可以与主体负责人的所有联系方式重复，无归属地要求。
3. 网站内容涉及前置审批、论坛或经营性等内容，如有涉及需办理相关审批后方可进行备案。
4.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单位名称一致。
5. 江苏已备案成功的网站管局会查看网站内容，江苏备案成功的网站需要放置“版权所有 公司名称”，版权所有必须与主体单位信息一致并悬挂备案号且链接至[工信部](#)官网。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3.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4.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5. 涉及前置审批相关行业，必须办理前置审批文件，详情请参见[前置审批](#)。

变更备案

1.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您需提供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
2. 支持变更备案，不支持变更网站。

真实性核验

1. 签署《[ICP备案信息真实性责任告知书](#)》及《[ICP备案信息真实性承诺书](#)》，并上传至备案系统。
2. 录制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诵读《ICP备案信息真实性承诺书》的视频，并上传至备案系统。例如：我叫张三，我为域名XXX.XXX办理网站备案手续。我承诺提供的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并愿意为备案信息真实性负责。承诺人张三，XXXX年XX月XX日。
3. 如果主体负责人、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不是单位法人代表，还需提供《[主体负责人法人授权书](#)》、《[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法人授权书](#)》，并上传至备案系统。

个人用户

主体信息

1. 非本省个人备案，需提供居住证或暂住证。
2. 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个人备案，需要提供劳动就业或收入证明，不满16周岁不能申请备案。
3. 手机号码与应急号码不得重复，无归属地要求。

网站信息

1. 个人备案网站大于等于10个网站，需要提供网站建设方案书。
2.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或等于3个月。
3.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人名称一致。

4. 网站服务内容只能选择博客、个人空间。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个人有效证件原件拍照或彩色扫描件。

变更备案

个人性质备案不可以变更其他个人，当已备案成功的个人是单位法定代表人时，可以从个人性质备案变更为单位性质。

新增接入

1. 证件住所、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
注：现接入信息与原备案信息不一致时，可以直接变更备案信息，接入备案成功后信息将发生变更，原接入商信息也会同时进行变更。

真实性核验

1. 签署《[ICP备案信息真实性责任告知书](#)》及《[ICP备案信息真实性承诺书](#)》，并上传至备案系统。
2. 录制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诵读《ICP备案信息真实性承诺书》的视频，并上传至备案系统。例如：我叫张三，我为域名XXX.XXX办理网站备案手续。我承诺提供的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并愿意为备案信息真实性负责。承诺人张三，XXXX年XX月XX日。

6.3.3 浙江管局要求

企业用户

主体信息

1. 负责人须年满十八周岁。
2. 主体负责人必须是法人，法人是外籍的提供护照。
3. 主体单位证件必须是最新的且不能加盖公司公章。
4. 个体工商户必须要有公章，按企业备案，无字号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加注个体工商户，如张三（个体工商户）。
5. 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主体负责人非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授权书](#)。
6. 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不得与应急号码重复，无归属地要求。
7. 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需保持唯一性（不同主体同一个法人手机号码可以相同）。
8. 根据《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规定，事业单位域名应当以“.cn”或“.公益”为后缀进行备案。
9. 根据《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规定，党政机关域名应当以“.gov.cn”或“.政务”为后缀进行备案。

网站信息

1. 域名所有者需与备案主办单位信息或法定代表人信息保持一致。
2. 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经营范围、涉及金融关键词，需提供金融监管部门开具的金融许可，或者去除相关金融关键词。
3.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4.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非主体负责人的情况下，手机号码、邮箱不得与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邮箱重复，应急号码可以与主体负责人的所有联系方式重复，无归属地要求。
5. 已备案成功的网站所显示的网页标签、网站标题、网站LOGO等信息，需与备案时填写的网站名称保持一致。并悬挂备案号，点击备案号能链接至工信部官网 beian.miit.gov.cn。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3.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4.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5. 涉及前置审批相关行业，必须办理前置审批文件，详情请参见[前置审批](#)。

变更备案

1. 单位名称变更必须提交变更备案，并提供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
2. 单位性质不能变更个人性质。

个人用户

主体信息

1. 需年满十八周岁才能备案。
2. 外国人可以使用护照备案。
3. 异地备案需要提供居住证。
4. 手机号码与应急号码不得重复，无归属地要求。

网站信息

1. 域名所有人需与主办人名称一致。
2. 已备案成功的网站所显示的网页标签、网站标题、网站LOGO等信息，需与备案时填写的网站名称保持一致。并悬挂备案号，点击备案号能链接至工信部官网 beian.miit.gov.cn。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个人有效证件原件拍照或彩色扫描件。
3. 证件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变更备案

个人性质备案不可以变更其他个人，当已备案成功的个人是单位法定代表人时，可以从个人性质备案变更为单位性质。

新增接入

1. 证件住所、通信地址、证件号码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
注：现接入信息与原备案信息不一致时，可以直接变更备案信息，接入备案成功后信息将发生变更，原接入商信息也会同时进行变更。

6.3.4 安徽管局要求

企业用户

主体信息

1. 个体工商户一律以企业备案，无字号写法定代表人并备注“无字号无公章个体工商户”。
2. 主体负责人可以不是法人提供主体负责人[授权书](#)（主体负责人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必须是同一人）。
3. 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和应急号码不能重复。

网站信息

1. 主体负责人是法人，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不是法人上传网站负责人授权书。
2.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姓名一致。
3. 域名注册有效期3个月以上。
4. 单位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单位网站命名要求](#)。
5. 网站负责人非主体负责人的情况下，手机号码和邮箱不得与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和邮箱重复，应急号码可以与主体负责人的所有联系方式重复，无归属地要求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3.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4.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5. 涉及前置审批相关行业，必须办理前置审批文件，详情请参见[前置审批](#)。
6. 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变更备案

1. 单位不能变更为个人备案。
2. 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变更备案时，必须遵循以下规则：
 - 单位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从A公司变更为B公司，您需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ICP备案申请。注销备案后您的网站将无法访问，请您尽快办理新的备案。
 - 同一主体单位名称变更，您需提供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信息变更过程中不会影响已备案网站的正常使用。
3. 支持网站迁移

新增接入

1. 新增网站和新增接入要求之前备案的网站必须正常开放，符合单位营业范围。
2. 证件号码、负责人信息、证件住所、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
3. 主办单位名称需与原ICP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若不一致需提供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才可接入。

个人用户

主体信息

1. 个人备案非本省身份证件，需要提供本省居住证。
2. 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不得与应急号码重复，无归属地要求。

网站信息

1. 域名注册有效期3个月以上。
2. 网站服务内容要勾选其他，备注是个人网站，内容只能和个人相关。
3.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人名称一致。
4. 个人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个人网站命名要求](#)。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个人有效证件原件拍照或彩色扫描件。
3. 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变更备案

个人性质备案不可以变更其他个人，当已备案成功的个人是单位法定代表人时，可以从个人性质备案变更为单位性质。

新增接入

1. 证件住所、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

注：现接入信息与原备案信息不一致时，可以直接变更备案信息，接入备案成功后信息将发生变更，原接入商信息也会同时进行变更。

6.3.5 福建管局要求

企业用户

主体信息

1. 主体负责人必须是法人（若为外籍时，需要提供真实有效的护照进行备案）。
2. 企业负责人未满18岁不能备案。
3. 个体工商户不涉及书必须加盖公章，手印不可取。

网站信息

1. 域名所有人必须与主办单位名称一致，不能是法人。
2.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如不是法人需提供[授权书](#)，且需授权给持有居民身份证的境内人员进行备案。（年龄不能超55岁）。
3. 网站负责人非主体负责人的情况下，手机号码和邮箱不得与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和邮箱重复，应急号码可以与主体负责人的所有联系方式重复，无归属地要求。
4. 一次性备案不能超过5个域名，ip可以备案。
5. 福建的个体工商户工作室新增网站需要提供建站依据，须提供首页截图、网站主要内容等内容，并加盖公司公章。
6. 已备案成功的网站关闭无要求（在主体备注栏备注：此网站为内部使用，不对外开放）；若开放网站内容需符合单位性质，网站底部需悬挂备案号，且链接工信部官网<https://beian.miit.gov.cn>。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3.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4.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5. 涉及前置审批相关行业，必须办理前置审批文件，详情请参见[前置审批](#)。

变更备案

1. 单位性质备案不可以变更其他单位或个人性质备案。
2. 支持网站迁移。
3. 支持跨省变更主体。

新增接入

空壳主体需注销完成后再提交新的备案。

个人用户

主体信息

1. 支持跨省备案，需要提供福建当地有效期内居住证，必须是居住证。
2. 网站服务内容选其他或博客。
3. 不满16周岁不允许进行ICP备案，16~18周岁需提供监护人身份证或提供本人就业证明。
4. 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不得与应急号码重复，暂无归属地要求。

网站信息

1. 域名所有人需与主办人名称一致。
2. 已备案成功的网站关闭无要求（在主体备注栏备注：此网站为内部使用，不对外开放）；若开放网站内容需符合单位性质，网站底部需悬挂备案号，且链接工信部官网<https://beian.miit.gov.cn>。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有效证件原件拍照或彩色扫描件。

变更备案

1. 个人备案不可以变更其他个人或企业。
2. 证件住所、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
3. 空壳主体需注销完成后再提交新的备案。

6.3.6 山东管局要求

企业用户

主体信息

1. 主体负责人必须为法人，且证件须为大陆证件，如非大陆居民可授权大陆负责人为主体负责人，并需要上传主体负责人[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有涉及到前置审批类的，实际网站/App不涉及前置审批类，需上传**不涉及说明书**。
3. 涉及宗教的，必须上传《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涉及宗教的，必须在系统勾选“宗教”。
4. 负责人证件号码、联系方式不能为其他主体备案过（同法人除外），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不得与应急号码重复，不得为其他主体备案过。

网站信息

1. 域名所有人必须和主办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一致，也可以在股东名下，需上股东证明。
2. 网站名称和内容，不能超出营业执照范围，要与公司名称，性质相符；网站名称须填写公司全称或简称。
3.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可以不是法人，无授权书要求。
4.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非主体负责人的情况下，手机号码、邮箱不得与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邮箱重复，应急号码可以与主体负责人的所有联系方式重复，无归属地要求。

电子材料

1. 上传的证件资料可以加盖公司公章与水印，但水印和公章不能遮挡证件上重要文字和图像信息。水印需符合备案相关文字。
2. **域名证书**。
3.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4.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5.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6. 涉及前置审批相关行业，必须办理前置审批文件，详情请参见**前置审批**。
7. 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变更备案

1. 单位不能变更为个人备案。
2. 支持A公司变为B公司。要求：法定代表人是同一个人，同时变更后的公司在工信部无备案信息且地址在山东省，且需提供A公司出具给B公司的变更证明函。
3. 支持网站迁移。

新增接入

1. 证件住所、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
注：现接入信息与原备案信息不一致时，可以直接变更备案信息，接入备案成功后信息将发生变更，原接入商信息也会同时进行变更。

个人用户

主体信息

1. 未满十七周岁不能备案。
2. 手机号码不能是为其他主体备案过。
3. 支持跨省备案，需上传本省有效期内学生证或居住证。
4. 手机号码与应急号码不得重复，无归属地要求。

网站信息

1. 可以勾选博客、其他，不需要前置审批，但不管勾选哪个，都需要备注详细的网站内容。
2.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人名称一致。
3. 没有域名，可以只备案IP。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个人有效证件原件拍照或彩色扫描件。
3. 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变更备案

个人性质备案不可以变更其他个人，当已备案成功的个人是单位法定代表人时，可以从个人性质备案变更为单位性质。

新增接入

1. 证件住所、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
注：现接入信息与原备案信息不一致时，可以直接变更备案信息，接入备案成功后信息将发生变更，原接入商信息也会同时进行变更。

6.3.7 江西管局要求

企业用户

主体信息

1. 主体负责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
2. 单位证件和负责人身份证件必须是清晰彩色扫描件或原件拍照件。
3. 主体负责人身份证大于等于65周岁，需要上传手持身份证核验照（所有备案类型）不支持原件扫描件。证件清晰度要求高，身份证边框需完整露出，身份证如是彩色扫描件色彩需和身份证色彩保持一致。
4. 江西省内所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开办网站需先到机构编制办公室办理前置审批。
5. 政府机关.gov.cn/.政务域名备案要求必须提交政府域名业务审批表。
6. 个体工商户需要选择企业备案，如单位没有公章，不能提交ICP备案。
7. 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不得与应急号码重复，暂无归属地要求。

网站信息

1. 首页URL地址必须写全，同一网站有几个域名就写几个。
2.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唯一性。（一个负责人只能负责一个主体下的网站）
3.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开办网站需得到当地编制管理部门复批的《网站开办资格申请表》，并将此“申请表”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并提供给接入服务企业申请网站备案。
4. 未备案域名不可以访问。
5. 江西用户新增网站备案，要查看已备案网站数量。个人已备案超过7个，企业已备案超过15个，则新增网站备案每次只能备案一个域名。
6. 根据管局要求，已备案成功的网站需能打开，网站内容需符合单位性质，网站底部需悬挂备案号，且链接工信部官网<https://beian.miit.gov.cn>。

7. 江西政府机关域名后缀必须是.gov.cn或者.政务，需提供域名审核表。
8.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非主体负责人的情况下，手机号码不得与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重复，应急号码可以与主体负责人的所有联系方式重复，无归属地要求。
9. 网站负责人非法人无需授权书。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3.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4.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5. 涉及前置审批相关行业，必须办理前置审批文件，详情请参见[前置审批](#)。

变更备案

1. 单位名称或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项，但实际业务不涉及的，同上需备注，且需提供不涉及承诺书；单位名称或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项且不允许写承诺书的，必须完成前置审批。

个人用户

主体信息

1. 支持跨省备案，必须提供本省份居住证。
2. 负责人必须年满16周岁才可以备案。
3. 负责人手机号码不得与应急号码重复，暂无归属地要求。

网站信息

1. 首页URL地址必须写全，同一网站有几个域名就写几个。
2. 域名所有人必须为主办单位名称。
3. 不可以选择博客，可以选择“其他”+备注内容。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个人有效证件原件拍照或彩色扫描件，清晰度要求高。

变更备案

1. 个人性质备案不可以变更其他个人或单位性质备案，当已备案的个人是单位法人时，可以个人变单位。
2. 证件住所、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
3. 网站需要正常开放。

6.4 华南各省管局要求

6.4.1 广东管局要求

企业用户

主体信息

1. 主体负责人必须是法定代表人，若不是法人不允许备案。若法人为外国人使用护照进行备案即可。
2. 负责人未满16周岁不得备案。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能作为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备案，医疗机构只能用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备案。
4. 政府机关备案，域名后缀必须是gov.cn或.政务。
5. 单位证件是黑白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也可以。
6. 主体负责人身份证件可以是中国香港居民，只要有港澳通行证就可以，如果没有港澳通行证，可以用回乡证。
7.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为中国香港居民不能用护照，只能提供港澳通行证，核验单日期60天有效期。
8. 负责人证件号码、联系方式不能为其他主体备案过（同法人除外）；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不得与应急号码重复，暂无归属地要求。

网站信息

1.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保持一致。
2. 网站负责人不是法人无需回传授权书。
3. 单位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单位网站命名要求](#)。
4. 单位不同前缀域名超过31个时（不含31个），需提供每个域名的域名证书、网站建设方案书原件（可自行撰写，无格式要求）、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复印件、接入商与网站主办者签订的接入合同复印件等材料至管局。
5. 广东宗教备案：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应当经省宗教民族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并向监管部门提交该批准文件（与主办单位证件一并上传）。
6. 一个网站只能填写一个首页url。
7. 广东省《[互联网备案承诺书](#)》模板不可更改。需要法人手写签字，盖公司公章，填写日期。日期有效期为60个工作日。
8. 未备案网站禁止访问；已备案网站必须正常访问，需要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备案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按照要求链接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备案号必须要有；备案号标号规范：“粤ICP备xxxxxx号”，链接到<http://beian.miit.gov.cn>。注意：备案号不要带-1、-2这些网站序号，也不要少了“省ICP备”“号”这些字符。
9.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非主体负责人的情况下，手机号码和邮箱不得与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和邮箱重复，应急号码可以与主体负责人的所有联系方式重复，无归属地要求。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3.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4.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5. 证件加水印只能限制用于备案用途。
6. 中国香港居民作为负责人证件必须提供《港澳通行证》。
7. [《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
8. 涉及前置审批相关行业，必须办理前置审批文件，详情请参见[前置审批](#)。

变更备案

1. 允许接入的同时进行变更。
2. 允许个人企业间自由变更，网站内容与变更后的主体一致即可。
3. 支持网站迁移。
4. 同一企业公司名称发生变化时，需提供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信息变更过程中不会影响已备案网站的正常使用。

新增接入

1. 不同备案号下的域名可以指向同一网站内容。
2. 企业可以备案论坛的网站，正常备案即可。
注：现接入信息与原备案信息不一致时，可以直接变更备案信息，接入备案成功后信息将发生变更，原接入商信息也会同时进行变更。
3. 证件号码、负责人信息、证件住所、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
4. 主办单位名称需与原ICP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若不一致需提供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才可接入。

个人用户

主体信息

1. 个人未满18周岁不予以备案。
2. 个人支持跨省备案，需上传本省有效期内居住证、房产证等或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学生户籍非本省不可提供学生证，需提供居住证。
3. 个人备案，是港澳居民的，必须提供港澳居民居住证备案，不能提供港澳来往大陆通行证"。
4. 手机号码和邮箱联系方式需唯一，暂无归属地要求。

网站信息

1. 个人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个人网站命名要求](#)。
2. 个人备案前缀不相同的域名数超5个时须提供每个域名的域名注册证书和网站建设方案书，连同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复印件、接入商与网站主办者签订的接入合同复印件提供我局核验。
3. 已备案成功的域名必须能够访问，并在网站首页底部中间位置放置备案号，且链接至工信部网站。
4. 一个网站只能填写一个首页url；个人必须备注清楚网站内容。
5. 个人博客/论坛/空间，不得涉及交易、广告，视频需原创拍摄，如果转载的，只能提供链接，不能直接在个人博客/论坛/空间播放。
6. 广东省《[互联网备案承诺书](#)》模板不可更改。由本人手写签名与有效证件号码并加盖手印，签署日期。日期有效期为60个工作日。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有效证件原件拍照或彩色扫描件。

变更备案

个人性质可以变更其他个人或单位备案。

新增接入

1. 接入备案信息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
2. 个人备案名称不能涉及乡村，拼音，地区等信息。

注：现接入信息与原备案信息不一致时，可以直接变更备案信息，接入备案成功后信息将发生变更，原接入商信息也会同时进行变更。

6.4.2 广西管局要求

企业用户

主体信息

1. 主体负责人必须是法人。
2. 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不得与应急号码重复，暂无归属地要求。
3. 根据《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规定，事业单位域名应当以“.cn”或“.公益”为后缀进行备案。
4. 根据《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规定，党政机关域名应当以“.gov.cn”或“.政务”为后缀进行备案

网站信息

1. 已备案成功的网站必须能够正常开放，网站内容需符合单位/个人性质，网站底部需悬挂备案号，且链接工信部官网<https://beian.miit.gov.cn>。
2. 若IP作为域名备案。
3. 后缀为.gov.cn的三级域名不用备案。
4.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不是法人时，需提供法人**授权书**。
5. 网站负责人非主体负责人的情况下，手机号码和邮箱不得与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和邮箱重复，应急号码可以与主体负责人的所有联系方式重复，无归属地要求。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3.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4.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5. 涉及前置审批相关行业，必须办理前置审批文件，详情请参见**前置审批**。

变更备案

单位不能变更为个人备案。

新增接入

1. 主办单位证件号码、负责人信息、证件住所、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

注：现接入信息与原备案信息不一致时，可以直接变更备案信息，接入备案成功后信息将发生变更，原接入商信息也会同时进行变更

个人用户

主体信息

1. 个人备案不能异地备案。
2. 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不得与应急号码重复。

网站信息

1. 个人网站上报时须备注说明网站所涉及的内容（内容必须符合个人网站性质）。
2. 个人网站名称建议和备注的网站内容有一定关联。
3. 已备案成功的网站必须能够正常开放，网站内容需符合单位/个人性质，网站底部需悬挂备案号，且链接工信部官网<https://beian.miit.gov.cn>。
4. 支持IP作为域名备案。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有效证件原件拍照或彩色扫描件。

变更备案

1. 个人性质备案不可以变更其他个人或单位性质备案，当已备案的个人是单位法人时，可以个人变单位。
2. 证件住所、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

新增接入

1. 证件住所、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

注：现接入信息与原备案信息不一致时，可以直接变更备案信息，接入备案成功后信息将发生变更，原接入商信息也会同时进行变更。

6.4.3 海南管局要求

企业用户

主体信息

1. 主体负责人不是法人时，需要上传法人[授权书](#)，且主体负责人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必须为同一人。
2. 营业执照，公章必须为“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专用章”，且需有琼字号。
3. 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与应急号码不得重复，无归属地要求。

网站信息

1.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姓名一致。
2.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非法人无需回传授权书。
3.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非主体负责人的情况下，手机号码不得与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重复，应急号码可以与主体负责人的所有联系方式重复，无归属地要求。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3.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4.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5. 涉及前置审批相关行业，必须办理前置审批文件，详情请参见[前置审批](#)。

变更备案

变更时涉及到公司名称发生变化时，需上传工商更名函。

新增接入

证件号码、负责人信息、证件住所、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

注：现接入信息与原备案信息不一致时，可以直接变更备案信息，接入备案成功后信息将发生变更，原接入商信息也会同时进行变更。

个人用户

主体信息

1. 中国公民必须使用身份证备案，临时身份证不可用于备案。
2. 手机号码与应急号码不得重复，无归属地要求。

网站信息

1. 个人首次备案只允许备案一个域名。
2. 域名所有人需与主办人名称一致。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个人有效证件原件拍照或彩色扫描件。

变更备案

个人性质备案不可以变更为其他个人，当已备案成功的个人是单位法定代表人时，可以从个人性质备案变更为单位性质。

新增接入

接入备案信息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

注：现接入信息与原备案信息不一致时，可以直接变更备案信息，接入备案成功后信息将发生变更，原接入商信息也会同时进行变更。

6.5 华中各省管局要求

6.5.1 河南管局要求

企业用户

主体信息

1. 企业需使用最新证件（即三证合一证件）备案。
2. 主体负责人证件号码不能是为其他主体备案过。
3. 政府机关.gov.cn/.政务域名备案要求必须提交政府域名业务审批表。
4. 主体负责人必须是法定代表人。
5. 河南通讯地址与证件住址必须是同省同市，不可跨市。
6. 会核查电话号码和邮箱是否和已备案信息重复。
7. 主体与网站负责证件有效期不得少于三个月，提交审核时少于一个月会退回。
8. 证件有效期都需大于3个月以上。
9. 负责人证件号码、联系方式不能为其他主体备案过（同法人除外）；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不得与应急号码重复，暂无归属地要求。

网站信息

1.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证件号码不能是为其他主体备案过。
2. 证件有效期都需大于3个月以上。
3. 单位名称涉及商贸、百货字眼需提供“不涉及商贸及百货承诺书”。
4. 企业备案一次性提交不能超过5个域名。（单位名称带“商贸”、“百货类”字眼一次性只能提交一个域名备案）。
5. 已备案成功的网站必须能够正常开放，网站内容需符合单位性质/个人范围，网站底部需悬挂备案号，且链接工信部官网<https://beian.miit.gov.cn>（已备案成功的网站内容涉及交易性质需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是整改网站内容）。
6. 单位名称必须是全称或简称；网站名称不可以含有前置审批字眼。
7. 多个网站，网站名称一样可以的；网站名称需要用公司名称或者简称。
8. 企业网站服务内容选择“其他”要备注。
9.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可以不是法人，无授权书要求。
10.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非主体负责人的情况下，手机号码不得与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重复，应急号码可以与主体负责人的所有联系方式重复，无归属地要求。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3.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4.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5. 涉及前置审批相关行业，必须办理前置审批文件，详情请参见[前置审批](#)。

变更备案

1. 单位名称变更，证件号码不变的，可以做变更。联系已备案接入商直接变更为新主办单位名称，同时需要上传工商出具的更名函。
2. 河南支持网站迁移。
3. 空壳主体须注销后才能备案。
4. 正在接入的网站也必须正常开放。只要是取得了备案号的网站都必须正常对外开放"并且添加超链接。

个人用户

主体信息

1. 个人备案必须是本地身份证。
2. 证件有效期都需大于3个月以上。
3. 河南省个人备案未满18周岁需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
4. 负责人手机号码不得与应急号码重复，暂无归属地要求。

网站信息

1. 域名所有人必须为主办单位名称。
2. 网站服务内容选其他。
3. 域名数量最多只允许提交一个网站且需备注介绍网站放置内容，企业性质不允许以个人名义提交备案。
4. 已备案的网站名称在黑名单会影响此次新增网站的审核结果。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有效证件原件拍照或彩色扫描件。

变更备案

1. 个人性质备案不可以变更为其他个人或单位性质备案。
2. 证件住所、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
3. 网站必须正常开放，正在接入的网站也必须正常开放。只要是取得了备案号的网站都必须正常对外开放。

6.5.2 湖北管局要求

企业用户

主体信息

1. 主体负责人必须为法人。
2. 个人工商户，没有公章，可以使用法人签名加盖手印。
3. 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不得与应急号码重复，暂无归属地要求。
4. 根据《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规定，事业单位域名应当以“.cn”或“.公益”为后缀进行备案。
5. 根据《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规定，党政机关域名应当以“.gov.cn”或“.政务”为后缀进行备案。

网站信息

1. 域名所有者需与备案主办单位信息或法定代表人信息保持一致。
2. 每次只能备案1个网站域名。
3.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不是法人时，需上传法人[授权书](#)。
4.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非主体负责人的情况下，手机号码不得与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重复，应急号码可以与主体负责人的所有联系方式重复。无归属地要求。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3.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4.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5. 涉及前置审批相关行业，必须办理前置审批文件，详情请参见[前置审批](#)。

变更备案

1. 单位性质不能变更个人性质，单位名称发生变更时，需提供发证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2. 允许个人企业间自由变更，网站内容与变更后的主体一致即可。
3. 支持网站迁移。

个人用户

主体信息

1. 个人备案身份证地址非本省的，需要提供暂住证（或居住证）。
2. 负责人需年满18周岁。
3. 负责人手机号码不得与应急号码重复，暂无归属地要求。

网站信息

1. 域名所有人需与主办人名称一致。
2. 每次只能备案1个网站域名。
3. 关于律师的个人备案，需提供律师执业许可证。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有效证件原件拍照或彩色扫描件。

变更备案

1. 个人备案不可以变更其他个人或单位备案。

新增接入

1. 接入备案信息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

注：现接入信息与原备案信息不一致时，可以直接变更备案信息，接入备案成功后信息将发生变更，原接入商信息也会同时进行变更。

6.5.3 湖南管局要求

企业用户

主体信息

1. 主体负责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
2. 政府机关.gov.cn/.政务域名备案要求必须提交政府域名业务审批表。
3. 特别要求联系方式必须为本人真实号码，座机可以找到本人接听，手机可以拨通且是本人接听电话，接通后配合备案真实性核验。
4. 企业备案个人成立的工作室有营业执照但是没有公章的不可以进行备案，必须要有和营业执照对应的公章盖章才可以。个体工商户都是要有公章的，不可以盖手印。

5. 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不得与应急号码重复，暂无归属地要求。

网站信息

1. 同一网站备案号下多个网站，访问各域名打开首页时，必须与备案系统中域名对应的网址首页保持一致。
2. 首页网址只能填写一个。
3. 域名所有者必须要和备案主体一致。
4.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如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授权书**（授权委托书中必须包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非主体负责人的情况下，手机号码不得与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重复，应急号码可为同一号码（需除主体负责人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外的第三人使用手机号），无归属地要求。
6. 已备案成功的网站必须正常开放，网站内容必须符合单位性质，备案号须悬挂在网站底部正中央位置并正确链接至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beian.miit.gov.cn)。
7. 每次只能备案1个网站/域名，如备案主体之前备案成功的网站个数超过1个，则需要提供网站建设方案书，单位备案需盖公章后扫描为PDF文档。
8. 网站建设方案书的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a. 网站服务内容介绍（包含网站内容截图或设计图、网站栏目及内容介绍、多网站/域名用途和域名扩展使用情况）。
 - b. 组网方案（包含设备配置、组网结构、使用技术及部署情况）。
 - c. 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管理度（包含网络安全防御措施、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理方案）。
 - d. 承诺如发现主体信息有误、网站实际开办内容与备案信息一致、域名有交易行为、网站内容涉及九不准等违法违规问题，接受接入服务商关闭网站、主管部门注销备案并列入黑名单的处罚。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3.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4.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5. 涉及前置审批相关行业，必须办理前置审批文件，详情请参见**前置审批**。

变更备案

单位不能变更为个人备案。

个人用户

主体信息

1. 未满十八周岁不能备案。
2. 负责人手机号码需为本省号码。
3. 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不得与应急号码重复，其中有一个手机归属地是外地的也可以但手机号一定要是本人的管局会核验。

网站信息

1. 首页网址只能填写一个。
2. 个人不能选空间/博客。
3. 每次只能备案1个网站/域名，如备案主体之前备案成功的网站个数超过1个，则需要提供网站建设方案书，单位备案需盖公章后扫描为PDF文档。
4. 网站建设方案书的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a. 网站服务内容介绍（包含网站内容截图或设计图、网站栏目及内容介绍、多网站/域名用途和域名扩展使用情况）。
 - b. 组网方案（包含设备配置、组网结构、使用技术及部署情况）。
 - c. 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管理度（包含网络安全防御措施、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理方案）。
 - d. 承诺如发现主体信息有误、网站实际开办内容与备案信息一致、域名有交易行为、网站内容涉及九不准等违法违规问题，接受接入服务商关闭网站、主管部门注销备案并列入黑名单的处罚。
 - e. 已取得备案号的域名必须可以访问，网站标签页及内容与已备案网站名称、性质一致，且网站下方须有主体备案号标识，主体备案号单击后需跳转工信部，且必须与实际主体备案号一致。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个人有效证件原件拍照或彩色扫描件。

变更备案

个人性质备案不可以变更其他个人，当已备案成功的个人是单位法定代表人时，可以从个人性质备案变更为单位性质。

6.6 西北各省管局要求

6.6.1 陕西管局要求

企业用户

主体信息

1. 主体负责人必须是法定代表人，如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不是法人需上传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授权书](#)（法人签字加盖公章）。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可以不是大陆居民但前提必须是法人。
2. 政府机关.gov.cn/.政务域名备案要求必须提交政府域名业务审批表。
3. 政府机关可以三级域名备案，也需要提供政府域名业务审批表。
4. 个体工商户字号是*号或是空白的，以企业进行备案。主办单位名称填写法人姓名，并在网站备注中说明：是个体工商户无工商字号，以及证件号码。
5. 法人是中国香港居民，可以提供港澳往来通行证。
6. 加强电话真实核验，所有电话均需核验到本人且知晓备案信息。
7. 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不得与应急号码重复，不得为其他主体备案过。

网站信息

1. 域名所有人和主办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一致，拼音或者英文能对应。
2. 已备案网站内容严格与备案提交内容一致。
3. 做新增网站时，如主体名下有网站名称一样的多个网站，网站的内容不能重复。
4. 域名列表中有几个域名首页地址需要写几个。
5. 一个主体下，个人网站数量不得超过5个，企业网站数量不得超过30个。
6. 陕西政府机关可以用IP备案。
7. 营业执照清晰度要求较高。
8. 已备案成功的网站如关闭无要求，如开放网站内容需符合单位性质，网站底部需在底部中央悬挂备案号，备案号需链接至工信部官网<https://beian.miit.gov.cn>（已备案成功的网站内容涉及交易性质需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是整改网站内容）。
9. 说明书、授权书等有效期必须为当月。
10.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不是法人时，需上传法人[授权书](#)。
11.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非主体负责人的情况下，手机号码不得与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重复，不得为其他主体备案过，应急号码也不得与主体负责人的所有联系方式重复，无归属地要求。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3.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4.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5. 主体负责人身份证件，上传的电子件按1:1比例，正方向上传，要求必须字迹清晰。
6. 涉及前置审批相关行业，必须办理前置审批文件，详情请参见[前置审批](#)。

变更备案

1. 不能变更主体，如营业执照变更请提供变更证明。
2. 支持网站迁移，不支持变更主体。

个人用户

主体信息

1. 个人备案支持跨省备案。
2. 负责人手机号码不得与应急号码重复，不得为其他主体备案过，无归属地要求。

网站信息

1. 需提供备案中全部域名的域名证书。
2. 域名列表中有几个域名首页地址需要写几个。
3. 域名所有人需与主办人名称一致。
4. 已备案成功的网站如关闭无要求，如开放网站内容需符合单位性质，网站底部需在底部中央悬挂备案号，备案号需链接至工信部官网<https://beian.miit.gov.cn>（已备案成功的网站内容涉及交易性质需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是整改网站内容）。
5. 一个主体下，个人网站数量不得超过5个。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有效证件原件拍照或彩色扫描件。

变更备案

1. 个人不可以变更为其他个人或单位备案。

新增网站

1. 新增网站名称与已备案成功的网站名称不能一样。
2. 网站如果打开了就要符合通用规范，不能出现违规的情况，网站不使用或域名过期请提醒尽快注销。

6.6.2 甘肃管局要求

企业用户

主体信息

1. 负责人需年满18周岁。
2. 主体负责人需为法定代表人，如非法定代表人需上传法人[授权书](#)，并在备案信息中备注说明。
3. 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不得与应急号码重复，暂无归属地要求。
4. 不能将镶框的单位证件拍照后直接上传。

网站信息

1. 域名所有人需与主办单位名称一致。
2.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3.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非主体负责人的情况下，手机号码、邮箱不得与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邮箱重复，应急号码可以与主体负责人的所有联系方式重复，无归属地要求。
4. 网站负责人可以不是法定代表人，无授权书要求。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3.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4.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5. 涉及前置审批相关行业，必须办理前置审批文件，详情请参见[前置审批](#)。

变更备案

单位不能变更为个人备案。

新增接入

1. 主办单位证件号码、负责人信息、证件住所、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
注：现接入信息与原备案信息不一致时，可以直接变更备案信息，接入备案成功后信息将发生变更，原接入商信息也会同时进行变更。

个人用户

主体信息

1. 个人备案不支持跨省备案。
2. 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不得与应急号码重复，暂无归属地要求。

网站信息

1. 域名所有人必须为主办人。
2.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3. 网站名称不可以 字母+文字，必须全中文。
4. 网站服务内容必须选个人/博客。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个人有效证件原件拍照或彩色扫描件。

变更备案

个人性质可以变更为单位备案（备案人必须为单位法人）。

新增接入

1. 证件住所、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
注：现接入信息与原备案信息不一致时，可以直接变更备案信息，接入备案成功后信息将发生变更，原接入商信息也会同时进行变更。

6.6.3 青海管局要求

企业用户

主体信息

1. 主体负责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
2. 手机号码只要是本人使用就可以，可以是外省的。

网站信息

1. 域名所有人必须和主办单位名称或者法人一致。
2.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不是法人需要法人[授权书](#)。
3.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非主体负责人的情况下，手机号码、邮箱不得与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邮箱重复，应急号码可以与主体负责人的所有联系方式重复，无归属地要求。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3.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4.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5. 涉及前置审批相关行业，必须办理前置审批文件，详情请参见[前置审批](#)。

变更备案

1. 允许自由变更，前提是所有备案信息必须逻辑一致，同时会检查网站内容与主办单位名称是否相符，包括域名所有人等所有信息，如有不一致之处就会驳回。
2. 青海管局要求必须上传完整五图信息（主体单位证件、主体负责人证件、真实性核验单、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证件、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真实性核验照片），因此只能提交“变更备案”。
3. 同一主体单位名称变更，您需提供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信息变更过程中不会影响已备案网站的正常使用。

新增接入

1. 证件号码、证件住所、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
2. 主办单位名称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不一致时，需提供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如无法提供变更证明，需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注：现接入信息与原备案信息不一致时，可以直接变更备案信息，接入备案成功后信息将发生变更，原接入商信息也会同时进行变更。

个人用户

主体信息

1. 个人备案必须是本地身份证。
2. 空壳主体须注销后才能备案。
3. 手机号码不得与应急号码重复，暂无归属地要求。

网站信息

1. 域名所有人必须为主办单位名称。
2. 没有域名，可以只备案IP。
3. 可以勾选博客，不需要前置审批，但不管勾选哪个，都需要备注详细的网站内容。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有效证件原件拍照或彩色扫描件。

变更备案

个人性质可以变更其他个人或单位备案。

6.6.4 宁夏管局要求

企业用户

主体信息

1. 主体负责人必须是法定代表人。
2.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时，需要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授权书](#)。
3. 备案超过5个（包含）已备案网站，需要提供网站情况说明书，不支持.org接入备案。
4. 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不得与应急号码重复，暂无归属地要求。

网站信息

1. 域名所有人必须与主办单位名称一致，不能是法定代表人。
2.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非主体负责人的情况下，手机号码、邮箱不得与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邮箱重复，应急号码可以与主体负责人的所有联系方式重复，无归属地要求。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3.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4.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5. 涉及前置审批相关行业，必须办理前置审批文件，详情请参见[前置审批](#)。

变更备案

1. 单位不能变更为个人备案。
2. 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变更备案时，必须遵循以下规则：
 - 单位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从A公司变更为B公司，您需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ICP备案申请。注销备案后您的网站将无法访问，请您尽快办理新的备案。
 - 同一主体单位名称变更，您需提供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信息变更过程中不会影响已备案网站的正常使用。

新增接入

1. 证件号码、证件住所、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
2. 主办单位名称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不一致时，需提供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如无法提供变更证明，需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注：现接入信息与原备案信息不一致时，可以直接变更备案信息，接入备案成功后信息将发生变更，原接入商信息也会同时进行变更。

个人用户

主体信息

1. 个人不支持跨省备案。
2. 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不得与应急号码重复，暂无归属地要求。
3. 空壳主体须注销后才能备案。

网站信息

1. 域名所有人需与主办人名称一致。
2. “服务内容”选项如果选择“其他”，必须在“备注”处说明网站用途和大概内容。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个人有效证件原件拍照或彩色扫描件。
3. 需提供个人备案[承诺书](#)，上传至主体其他附件处。

变更备案

个人性质备案主体不可以变更其他个人或企业。

新增接入

1. 证件住所、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

注：现接入信息与原备案信息不一致时，可以直接变更备案信息，接入备案成功后信息将发生变更，原接入商信息也会同时进行变更。

6.6.5 新疆管局要求

企业用户

主体信息

1. 主体负责人必须是法人。
2. 负责人证件号码、联系方式不能为其他主体备案过（同法人除外）。
3. 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不得与应急号码重复，暂无归属地要求，手机号可以不用是当地的，但是要是本人使用，并且是公司员工，网信办要可以找到这个人（最好备注一下原因）。

网站信息

1. 域名所有人必须为主办单位名称。
2. 一个网站只能对应一个域名，如一个网站存在多域名需拆成多个网站进行备案。
3.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不是法人需要上传[授权书](#)
4.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非主体负责人的情况下，手机号码、邮箱不得与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邮箱重复，应急号码可以和主体负责人的所有联系方式重复，暂无归属地要求，手机号可以不用是当地的，但是要是本人使用，并且是公司员工，网信办要可以找到这个人（最好备注一下原因）。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3.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4.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5. 涉及前置审批相关行业，必须办理前置审批文件，详情请参见[前置审批](#)。

变更备案

1. 同一主体单位名称变更，您需提供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信息变更过程中不会影响已备案网站的正常使用。
2. 单位性质备案可以变更其他单位或个人性质备案，无需提供变更证明。

新增接入

1. 证件住所、通信地址、证件号码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
2. 主办单位名称需与原ICP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若不一致需提供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才可接入。
注：现接入信息与原备案信息不一致时，可以直接变更备案信息，接入备案成功后信息将发生变更，原接入商信息也会同时进行变更。

个人用户

主体信息

1. 个人备案必须是本地身份证。
2. 负责人证件号码、联系方式需唯一不能为其他主体备案过。无归属地要求。

网站信息

1. 域名所有人必须为主办人。
2. 一个网站只能对应一个域名，如一个网站存在多域名需拆成多个网站进行备案。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个人有效证件原件拍照或彩色扫描件。

变更备案

个人性质备案主体不可以变更为企业。

新增接入

1. 接入备案信息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
注：现接入信息与原备案信息不一致时，可以直接变更备案信息，接入备案成功后信息将发生变更，原接入商信息也会同时进行变更。

6.7 西南各省管局要求

6.7.1 重庆管局要求

企业用户

主体信息

1. 主体负责人必须是法定代表人。
2. 不同主体，手机号码不能重复提交。
3. 政府.gov.cn的三级域名不用备案。
4. 重庆异常名录，必须变为正常状态再提交备案。
5. 关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问题，若之前是属于渝北区，可选择渝北区，在备注栏备注一下就行。
6. 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不得与应急号码重复，暂无归属地要求。
7. 根据《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规定，事业单位域名应当以“.cn”或“.公益”为后缀进行备案。
8. 根据《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规定，党政机关域名应当以“.gov.cn”或“.政务”为后缀进行备案。

网站信息

1.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非法定代表人需上传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授权书](#)。
2. 域名所有者需与备案主办单位信息或法定代表人信息保持一致。

3. 域名有效期一定要在三个月以上。
4. 企业备案网站+app+小程序超5个（含五个在内），需提供承诺书和网站建设方案书。
5.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非主体负责人的情况下，手机号码、邮箱不得与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邮箱重复，应急号码可以与主体负责人的所有联系方式重复，无归属地要求。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3.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4.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5. 涉及前置审批相关行业，必须办理前置审批文件，详情请参见[前置审批](#)。

变更备案

1. 允许自由变更，前提是所有备案信息必须逻辑一致，同时会检查网站内容与主办单位名称是否相符，包括域名所有人等所有信息，如有不一致之处就会驳回。
2. 支持网站迁移。

新增接入

1. 接入备案会查看之前的网站内容，如果之前的网站内容与单位名称，或者与经营范围不相符，会影响到接入备案的审核。
2. 如果网站能打开的情况下，必须在网站首页底部加备案号及链接[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

注：现接入信息与原备案信息不一致时，可以直接变更备案信息，接入备案成功后信息将发生变更，原接入商信息也会同时进行变更。

个人用户

主体信息

1. 个人备案必须是本省身份证。
2. 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个人申请网站备案，需要提供上传本人劳动就业证明材料。
3. 负责人手机号码不得与应急号码重复，暂无归属地要求。

网站信息

1. 个人不能备案 .org 域名。
2. 个人备案超2个网站（含两个在内）需提供承诺书和网站建设方案书。
3. 网站名称不能含有英文。
4. 个人备案的网站名称不能是个人网站或者个人空间。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有效证件原件拍照或彩色扫描件。

变更备案

1. 个人性质备案可以变更其他个人或单位备案。

新增接入

1. 如果网站能打开的情况下，必须在网站首页底部加备案号及链接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

注：现接入信息与原备案信息不一致时，可以直接变更备案信息，接入备案成功后信息将发生变更，原接入商信息也会同时进行变更。

6.7.2 四川管局要求

企业用户

主体信息

1. 主体负责人如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主体负责人授权书，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可以是第三人，需提供授权书，同样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
2. 主体负责人/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年龄大于65周岁需提供6个月社保证明。
3. 对于个体工商户、商贸公司等企业类备案，主体负责人、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身份证地址非四川的，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居住证或三到六个月的社保证明等材料补充佐证。
4. 事业单位、政府机关.gov.cn/.政务域名备案要求必须提交政府域名业务审批表。
5. 对于前置审批许可、批文、牌照等资料均需通过前置审批项上传。
6. 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不得与应急号码重复，暂无归属地要求。
7. 证件住所：与证件保持一致（电商营业执照备案，证件住所与经营地址保持一致，通信地址按实际情况填写四川省内地址，并提供落地证明，如居住证、户口本、社保明细等）

网站信息

1. 网站名称应与主办单位名称一致或有关联，否则需提供加盖鲜章的情况说明书。
2. 只要一个主体下备案超过5个域名，都要提供“[备案说明](#)”。
3. 域名所有人必须和主办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一致。
4.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非主体负责人的情况下，手机号码、邮箱不得与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邮箱重复，应急号码可以与主体负责人的所有联系方式重复，无归属地要求。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3.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4.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5. 涉及前置审批相关行业，必须办理前置审批文件，详情请参见[前置审批](#)。

变更备案

1. 只允许变更，不允许更换主体。变更时涉及到公司名称时，需上传工商更名函。

个人用户

主体信息

1. 需年满十八周岁，如果是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需要提供就业证明或收入证明履行备案手续。
2. 个人备案如证件地址非本省，需提供在四川学习、生活、工作的相关证明，如：学生证、社保、聘用合同、居住证等。
3. 负责人手机号码不得与应急号码重复，暂无归属地要求。

网站信息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或等于3个月。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个人有效证件原件拍照或彩色扫描件。

变更备案

个人性质备案不可以变更其他个人，当已备案成功的个人是单位法定代表人时，可以从个人性质备案变更为单位性质。

6.7.3 贵州管局要求

企业用户

主体信息

1. 负责人需年满18周岁。
2. 主体负责人必须是法定代表人。
3. 工商户有字号的以企业备案，无字号的法定代表人以个人备案并备注“个体工商户无字号无公章”。
4. 政府机关.gov.cn/.政务域名备案需上传域名业务审批表或党政机关网站开办审核资格复核申请表或互联网标识证书，事业单位上传互联网标识证书或事业单位网站开办审核资格复核申请表。
5. 涉及宗教的，必须上传《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
6. 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不得与应急号码重复，暂无归属地要求。
7. 主办单位所在地住址需与证件住址保持一致，不支持跨市进行备案
8. 根据《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规定，事业单位域名应当以“.cn”或“.公益”为后缀进行备案。
9. 根据《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规定，党政机关域名应当以“.gov.cn”或“.政务”为后缀进行备案。

网站信息

1.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或等于3个月。
2. 域名所有者需与备案主办单位信息或法定代表人信息保持一致。
3.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非法定代表人需上传法人[授权书](#)。
4.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非主体负责人的情况下，手机号码和邮箱不得与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重复，应急号码可以与主体负责人的所有联系方式重复，无归属地要求。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3.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4.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5. 涉及前置审批相关行业，必须办理前置审批文件，详情请参见[前置审批](#)。

个人用户

主体信息

1. 负责人需年满18周岁。
2. 非本省户口备案，需要提供居住证明/暂住证、户口簿证明（如因学业有迁入/迁出户口簿等情况），备案地域需与证件保持一致。
3. 手机号码与应急号码不得重复，无归属地要求。

网站信息

域名所有人需与主办人名称一致。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个人有效证件原件拍照或彩色扫描件。

变更备案

个人性质备案不可以变更其他个人，当已备案成功的个人是单位法定代表人时，可以从个人性质备案变更为单位性质。

新增接入

1. 接入备案信息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
注：现接入信息与原备案信息不一致时，可以直接变更备案信息，接入备案成功后信息将发生变更，原接入商信息也会同时进行变更。

6.7.4 云南管局要求

企业用户

主体信息

1. 主体负责人必须是法定代表人。
2. 负责人未满18周岁需提供劳动就业或收入证明（法定代表人除外）。
3. 政府机关.gov.cn/.政务域名备案要求必须提交政府域名业务审批表，并将盖章的《政党机关网站开办审核/资格复核表申请表》一并提交给IDC企业扫描上传，相关信息资料请到“中国机构编制网政党机关网站审核管理平台”下载使用并学习有关文件，网址：<http://wzsh.scopsr.gov.cn/>，接入商可以在主办单位区域多个附件上传，或者使用拼接的形式。
4. 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不得与应急号码重复，暂无归属地要求。

网站信息

1. 域名所有人需与主办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姓名一致。
2. 事业单不可以使用含有“中国”字眼作为网站名称，除非是单位名称或者经营范围有包含这类，如果确定使用“中国”两个字，需到当地人民政府拿批复。
3. 事业单位需使用.cn或.公益域名后缀备案，党政机关网站的域名不得使用gov.cn以外的顶级域名。
4.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可以不是法人，无授权书要求。
5.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非主体负责人的情况下，手机号码、邮箱不得与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邮箱重复，应急号码可以与主体负责人的所有联系方式重复，无归属地要求。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3.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4.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5. 涉及前置审批相关行业，必须办理前置审批文件，详情请参见[前置审批](#)。

变更备案

1. 允许法人变更成企业，前提是所有备案信息必须逻辑一致，同时会检查网站内容与主办单位名称是否相符，包括域名所有人等所有信息。
2. 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变更备案时，必须遵循以下规则：
 - 单位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从A公司变更为B公司，您需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ICP备案申请。注销备案后您的网站将无法访问，请您尽快办理新的备案。
 - 同一主体单位名称变更，您需提供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信息变更过程中不会影响已备案网站的正常使用。
3. 已备案网站必须正常访问，需要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备案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按照要求链接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
4. 支持网站迁移。

个人用户

主体信息

1. 个人备案，身份证所在地须为本地。
2. 负责人未满18周岁需提供劳动就业或收入证明（法定代表人除外）。
3. 中国公民必须使用身份证备案。
4. 负责人手机号码不得与应急号码重复，暂无归属地要求。

网站信息

1. 需提供本次备案的域名证书。
2. 域名所有人必须为主办单位名称。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有效证件原件拍照或彩色扫描件。

变更备案

个人性质备案可以变更为其他个人或单位备案。（要求：必须为单位法人）

新增接入

1. 接入备案信息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
2. 网站没有严格要求，但是网站如果打开了就要符合通用规范，不能出现违规的情况，网站不使用或域名过期请提醒尽快注销。

注：现接入信息与原备案信息不一致时，可以直接变更备案信息，接入备案成功后信息将发生变更，原接入商信息也会同时进行变更。

6.7.5 西藏管局要求

企业用户

主体信息

1. 主体负责人必须是法定代表人。
2. 负责人需年满18周岁。
3. 经营范围涉及宗教的，必须上传《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且必须在系统勾选“宗教”。
4. 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不得与应急号码重复，暂无归属地要求。

网站信息

1. 域名所有者须与主办单位名称一致。
2. 网站名称必须与主办单位名称性质相符。
3.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或等于3个月。
4.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可以不是法人，无授权书要求。
5.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非主体负责人的情况下，手机号码、邮箱不得与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邮箱重复，应急号码可以与主体负责人的所有联系方式重复，无归属地要求。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3.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4.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5. 涉及前置审批相关行业，必须办理前置审批文件，详情请参见[前置审批](#)。

变更备案

单位性质备案可以变更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性质备案，无需提供变更证明。

新增接入

1. 证件住所、通信地址、证件号码、负责人信息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
注：现接入信息与原备案信息不一致时，可以直接变更备案信息，接入备案成功后信息将发生变更，原接入商信息也会同时进行变更。

个人用户

主体信息

1. 必须使用身份证备案，非本省身份证不能进行个人备案。
2. 联系方式必须真实准确，管局需电话核实是否本人。
3. 负责人手机号码不得与应急号码重复，暂无归属地要求。

网站信息

1.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或等于3个月。
2.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人名称一致。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个人有效证件原件拍照或彩色扫描件。

变更备案

个人性质备案主体可以变更其他个人或企业。

新增接入

1. 证件住所、通信地址、证件号码、负责人信息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
注：现接入信息与原备案信息不一致时，可以直接变更备案信息，接入备案成功后信息将发生变更，原接入商信息也会同时进行变更。

6.8 东北各省管局要求

6.8.1 黑龙江管局要求

企业用户

主体信息

1. 负责人需年满18周岁。
2. 主体负责人必须是法定代表人。
3. 个体工商户（无字号的）以企业备案，无法提供公章的可以法定代表人按手印。有字号的按企业备案，加盖公章。个体工商户必须以法定代表人做负责人。
4. 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不得与应急号码重复，暂无归属地要求。
5. 事业单位开办网站需得到同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复的《网站开办资格申请表》。
6. 政府机关.gov.cn/.政务域名备案要求必须提交政府域名业务审批表或《党政机关网站开办审核申请表》、《党政机关网站资格复核申请》。
7. 根据《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规定，事业单位域名应当以“.cn”或“.公益”为后缀进行备案。
8. 根据《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规定，党政机关域名应当以“.gov.cn”或“.政务”为后缀进行备案。

网站信息

1. 域名所有者需与备案主办单位信息或法定代表人信息保持一致。
2.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3. 网站名称需与单位名称保持一致，或含有关键字的简称。
4. 手机号码邮箱不能重复使用。
5. 营业执照里面没有涉及到旅游不可以开旅游平台网。
6. “宗教团体”申请ICP备案，除提供《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还要提供《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并在备案系统--勾选前置审批项“宗教”。
7.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非主体负责人的情况下，手机号码不得与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重复，应急号码可以与主体负责人的所有联系方式重复，无归属地要求。
8.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可以不是法人，无授权书要求。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3.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4.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5. 涉及前置审批相关行业，必须办理前置审批文件，详情请参见[前置审批](#)。

变更备案

只能提交变更备案。

新增接入

1. 证件号码、负责人信息、证件住所、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
注：现接入信息与原备案信息不一致时，可以直接变更备案信息，接入备案成功后信息将发生变更，原接入商信息也会同时进行变更。

个人用户

主体信息

1. 中国公民必须使用身份证备案，非本省身份证不能进行个人备案。
2. 手机号码与应急号码不得重复，无归属地要求。

网站信息

1. 域名所有人必须为主办人。
2. 网站服务内容不能勾选其他，可勾选“博客/个人空间”在下面备注网站内容。
3. 网站名称命名要规范，应以中文为基本语言，能简单反映网站实际情况，网站开通后网页标题要与备案网站名称一致。网站名称必须要体现网站内容。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个人有效证件原件拍照或彩色扫描件。

变更备案

个人性质备案不可以变更其他个人，当已备案成功的个人是单位法定代表人时，可以从个人性质备案变更为单位性质。

新增接入

1. 证件住所、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

注：现接入信息与原备案信息不一致时，可以直接变更备案信息，接入备案成功后信息将发生变更，原接入商信息也会同时进行变更。

6.8.2 吉林管局要求

企业用户

主体信息

1. 不同主体，手机号码、邮箱不能重复。
2. 个体户、商贸等公司进行备案若法人非本省需上传住所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及房屋租赁协议等文件，或授权给本省人进行备案。
 - 主体负责人不是法人时需要上传法人授权书。
3. 政府机构.gov.cn/.政务域名备案要求必须提交政府域名业务审批表。
4. 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或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居民时，需授权给中国内地身份证的人员进行备案，且需提供主体负责人[授权书](#)。
5. 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不得与应急号码重复，暂无归属地要求。

网站信息

1. 域名所有人必须和主办单位名称一致。
2. 互联网信息负责人不是法人时，需回传[授权书](#)。
3.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非主体负责人的情况下，手机号码不得与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重复，应急号码可以与主体负责人的所有联系方式重复，无归属地要求。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3.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4.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5. 涉及前置审批相关行业，必须办理前置审批文件，详情请参见[前置审批](#)。

变更备案

1. 支持网站迁移。
2. 法人可以变更为企业，非法人不允许。
3. 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变更备案时，必须遵循以下规则：
 - 单位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从公司变更为B公司，您需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ICP备案申请。注销备案后您的网站将无法访问，请您尽快办理新的备案。
 - 同一主体单位名称变更，您需提供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信息变更过程中不会影响已备案网站的正常使用。

新增接入

1. 证件号码、负责人信息、证件住所、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
2. 主办单位名称需与原ICP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若不一致需提供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才可接入。

个人用户

主体信息

1. 证件地址非本省需要上传居住证明。
2. 不同主体，手机号码不能重复提交；手机号码与应急号码不得重复，归属地要求吉林省内。

网站信息

1. 域名所有人需与主办人名称一致。
2. 网站服务内容，只可选其他，不能选博客/个人空间。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有效证件原件拍照或彩色扫描件。

变更备案

1. 个人性质备案不可以变更其他个人或单位性质备案，当已备案的个人是单位法人时，可以个人变单位。
2. 证件住所、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

6.8.3 辽宁管局要求

企业用户

主体信息

1. 主体负责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主体负责人[授权书](#)。
2. 负责人不一致时，手机号码不能与应急号码互换位置，应急号码填写第三人。
3. 联系电话无归属地要求。
4. 如果法人是中国香港人，必须提供护照，护照需原件拍照或者原件彩色扫描件，不能是彩色复印件。
5. 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不得与应急号码重复，暂无归属地要求。

网站信息

1. 域名所有人必须和主办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一致。
2. 未备案成功的网站必须关闭状态。
3. 证件号码有变化时需要先变更再接入，主体或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有变化，可以先接入再变更。
4. 辽宁已备案网站如打开需要跟备案主体性质保持一致，个人不可以涉及企业内容。
5. 主体负责人是法人，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可以不是法人，无授权书要求。
6.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非主体负责人的情况下，手机号码、邮箱不得与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重复，应急号码可以与主体负责人的所有联系方式重复，无归属地要求。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3.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4.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5. 涉及前置审批相关行业，必须办理前置审批文件，详情请参见[前置审批](#)。

变更备案

1. 个人变企业：个人如果是法人可以变更为企业。
2. 企业变企业：企业不能直接变企业，除非有变更函。
3. 辽宁空壳可以新增网站。

个人用户

主体信息

1. 手机号码与应急号码不得重复，无归属地要求。
2. 个人支持跨省提交备案，不需要提供证明文件。

网站信息

1. 网站服务内容选其他。
2. 已备案成功的网站没有要求必须开放，如开放网站内容不能超出范围。
3. 个人备案对备案IP地址无要求。

电子材料

1. [域名证书](#)。
2. 有效证件原件拍照或彩色扫描件。

变更备案

1. 个人性质备案不可以变更其他个人或单位性质备案，当已备案的个人是单位法人时，可以个人变单位。
2. 证件住所、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
3. 辽宁空壳可以新增网站。

7 前置审批

7.1 前置审批行业类别及批复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33令第十一条规定：拟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应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履行备案手续时，还应向其住所所在省通信管局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文件。

本章节将为您介绍涉及前置审批的行业类别及批复单位信息。如果您的网站或App需要办理前置审批，可参考批复单位以及相应的审批文件进行办理。

注意

- 如您的主办单位名称、经营范围、网站名称及网站内容、App名称及App内容等，涉及相关行业的前置审批，则必须办理前置审批文件，否则会导致无法通过备案审核。
- 如您已咨询对应的审批部门且被告知不需要办理前置审批，ICP备案过程中您需在备注填写处填写说明或提交相关说明书作为证明材料。
- 如您已获得前置审批文件，可以直接前往控制台申请备案。

前置审批类别及批复单位

表7-1对各个涉及前置审批的行业类别及批复单位做了详细介绍，您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在对应的批复单位办理前置审批文件。在上传前置审批文件前，您需正常填写ICP备案信息至填写互联网信息环节，在**前置审批类型**中选择对应的前置审批类型，填写前置审批号并上传对应的前置审批文件。

表 7-1 前置审批批复单位

分类	前置审批文件名称	前置审批批复单位	法律法规依据（参考）
校外培训类	教育部门允许开展校外培训的审批文件	各省、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省级教育部门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四、坚持从严治理，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 坚持从严审批机构。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未通过审批的，取消原有备案登记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
新闻类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各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五条 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禁止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前款所称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包括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转载服务、传播平台服务。
出版类	游戏：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范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游戏版号核发单》。	各省份省委宣传部 各省份新闻出版广电局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 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网络出版：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分类	前置审批文件名称	前置审批批复单位	法律法规依据（参考）
药品和医疗器械类	请根据审核结果，提供以下其中一种前置审批文件：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化学类药品由工信部颁发） 《药品经营许可证》（部分省市支持）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部分省市支持） 说明 《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仅部分省市支持作为前置审批文件，北京、山东等省份进行 ICP 备案可使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作为前置审批文件，具体请以审核结果为准。	各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办农药、化工生产企业审批）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本办法所称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药品（含医疗器械）信息的服务活动。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条 拟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应当在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电信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手续之前，按照属地监督管理的原则，向该网站主办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取得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资格。
文化类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各省文化和旅游厅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文化部负责制定互联网文化发展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文化活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批，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备案。

分类	前置审批文件名称	前置审批批复单位	法律法规依据（参考）
广播电影 电视节目 类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各省份省委宣传部 各省份新闻出版广电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 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未按照本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网络预约 车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公司注册所在地的 交通管理委员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网约车平台公司管理运营机构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金融类	金融监管部门审批许可文件	● 人民银行 ● 省金融办、银监会 ● 保监会 ● 证监会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十三）互联网行业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开设网站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的，除按规定履行相关金融监管程序外，还应依法向电信主管部门履行网站备案手续，否则不得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互联网金融业务涉及的电信业务进行监管，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对金融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内容等业务进行监管，两部门按职责制定相关监管细则。

分类	前置审批文件名称	前置审批批复单位	法律法规依据（参考）
宗教类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 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方式向社会公众提供宗教教义教规、宗教知识、宗教文化、宗教活动等信息的，应当取得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

校外培训（高中及以下阶段）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凡营业内容涉及校外培训（包含线上培训、线下培训、远程培训及其他培训形式）类的企业在办理ICP备案前均需提供备案所在地省、市、区教育部门提供的前置审批文件。

职业类培训暂不涉及该内容。

前置审批批复单位：各省、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新闻类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登载新闻信息（时政类新闻信息，包括有关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等社会公共事务的报道、评论，以及有关社会突发事件的报道、评论）、提供时政类电子公告服务和向公众发送时政类通讯信息。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登载超出本单位刊登的播发新闻信息类型，提供时政类电子公告服务，向公众发送时政类通讯信息。
- 非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设立转载新闻信息，提供时政类电子公告服务、向公众发送时政类通讯信息。
- 新闻单位登载本单位已刊登播发的新闻信息。

前置审批批复单位：各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前置审批文件名称：《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出版类

互联网出版，是指服务提供者将自己创作或他人创作的作品经过选择和编辑加工，登载在互联网上或者通过互联发送到用户端，供公众浏览、阅读、使用或者下载的在线传播行为。其作品主要包括：正式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出版物内容；或者在其他媒体上公开发表的作品，经过编辑加工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方面的作品。

凡是在互联网和移动网上上线运营电子阅读、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互联网图书、互联网报纸、互联网杂志、手机出版物、学术出版物、艺术出版物、教育出版物、地图等都需要到相关单位申请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前置审批批复单位：各省份省委宣传部、各省份新闻出版广电局

前置审批文件名称：《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注意

游戏类

备案填写时“前置审批内容”请选择“出版”分类。

游戏产品正式上线以及收费之前需要先进行审批才可以上线运营，四川、湖北两省的游戏行业由新闻出版局进行前置审批，其他省份的游戏行业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出版局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进行前置审批。

前置审批批复单位：

- 全国（除四川、湖北）：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广电局
- 四川：新闻出版广电局
- 湖北：新闻出版局

前置审批文件名称：有效期内的涉及游戏《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游戏版号》

药品和医疗器械类

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药品（含医疗器械）信息的服务活动。

前置审批批复单位：各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办农药、化工生产企业审批）

前置审批文件名称：请根据审核结果，提供以下其中一种前置审批文件：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化学类药品由工信部颁发）
- 《药品经营许可证》（部分省市支持）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部分省市支持）

说明

《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仅部分省市支持作为前置审批文件，北京、山东等省份进行ICP备案可使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作为前置审批文件，具体请以审核结果为准。

文化类

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文化产品是指通过互联网生产、传播和流通的文化产品，如音乐、动漫等。

前置审批批复单位：各省文化和旅游厅

前置审批文件名称：《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类

利用摄影机、录音机和其它视音频摄制设备拍摄、录制的，由可连续运动的图像或可连续收听的声音组成的视音频节目，如视频类，直播类网站。

前置审批批复单位：各省份省委宣传部、各省份新闻出版广电局

前置审批文件名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网络预约车

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及其他相关活动的，应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简单的理解就是该公司通过互联网平台提供网络预约车服务）。

前置审批批复单位：公司注册所在地的交通管理委员会

前置审批文件名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金融类

根据所提交的ICP备案单位名称/经营范围/名称/内容等，涉及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等金融类字样的企业，在办理备案时，需提供金融管理部门的专项审批文件。

因各省规则不同，以上金融关键词仅供参考，具体以审核结果为准。

涉及金融类业务的相关前置审批文件的办理部门（仅供参考）：

- 互联网支付业务：人民银行。
- 网络借贷（P2P网络借贷、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省金融办、银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互联网保险业务：保监会。
- 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业务：银监会。
- 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基金销售、融资、融资担保业务：证监会（江苏省ICP备案涉及融资、融资担保字样可咨询经信委）。
- 私募基金业务可咨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江苏省需提供金融监管部门允许提交金融ICP备案相关的审批文件）。

特殊情况（仅供参考）：

- 如基金会（慈善、公益），需提交民政部门ICP备案登记等准入证明材料和企业不从事金融业务的盖章保证书，浙江省用户还需提供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认定说明，无相关金融许可的不允许进行ICP备案。
- 若内容确实和金融活动无关的，需用户更改公司注册名称或经营范围，否则不予备案。

警告

对于上述存量网站或App，华为云将会不定期进行核查，一旦发现违规从事金融活动，将直接予以注销备案号处置。

前置审批批复单位：

- 人民银行
- 省金融办、银监会
- 保监会

- 证监会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宗教类

在互联网上发布、宣传或开展各类与宗教相关的信息及活动，应办理《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并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目前监管部门仍要求办理，若不提供，ICP备案则无法通过。

前置审批批复单位：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前置审批文件名称：《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

常见问题

咨询相关审批部门后被告知无需办理前置审批时怎么办？

涉及前置审批的行业在办理前置审批时，如对应的审批部门反馈您无需办理，您可正常填写ICP备案信息并将ICP备案信息提交初审，初审环节需根据审核人员的审核意见提供备注信息或提交说明书作为证明材料，备注信息和说明书需包含的内容及提供方式如表7-2所示：

表 7-2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	说明信息	提供方式
备注	备注中需包含所联系的批复单位名称、联系电话（需填写座机号码，含区号+号码）及确认结果。	在华为云ICP备案系统中正常填写备案信息至填写互联网信息环节，在 前置审批类型 下方的 备注框 中进行备注。
说明书	说明书无固定模板，需包含以下内容。 • 所联系的批复单位名称、联系电话（需填写座机号码，含区号+号码）。 • 网站或App开办详情介绍。 • 承诺本公司不需要办理前置审批，网站或App不涉及前置审批里的内容，如果有违规情况，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 法定代表人签字，日期可填写当天的日期并加盖您的单位公章。	ICP备案初审时，如果审核人员告知您需要提供说明书，审核人员会在审核意见中备注邮箱或给您发送邮件通知，您可将说明书发送至审核人员提供的邮箱中。

说明

- 如果管局规定不能提供备注信息或提交说明书，则您必须办理前置审批文件。
- 如果您的网站名称、网站内容、App名称、App内容等涉及前置审批，则必须办理前置审批文件或修改相关名称及内容等信息。

7.2 前置审批示例图

审批类目：校外培训

审批材料

教育部门允许开展校外培训的审批文件

办理部门（参考）

各省、市、区教育行政管理部门

证件示例图

图 7-1 教育审批文件



审批类目：新闻

审批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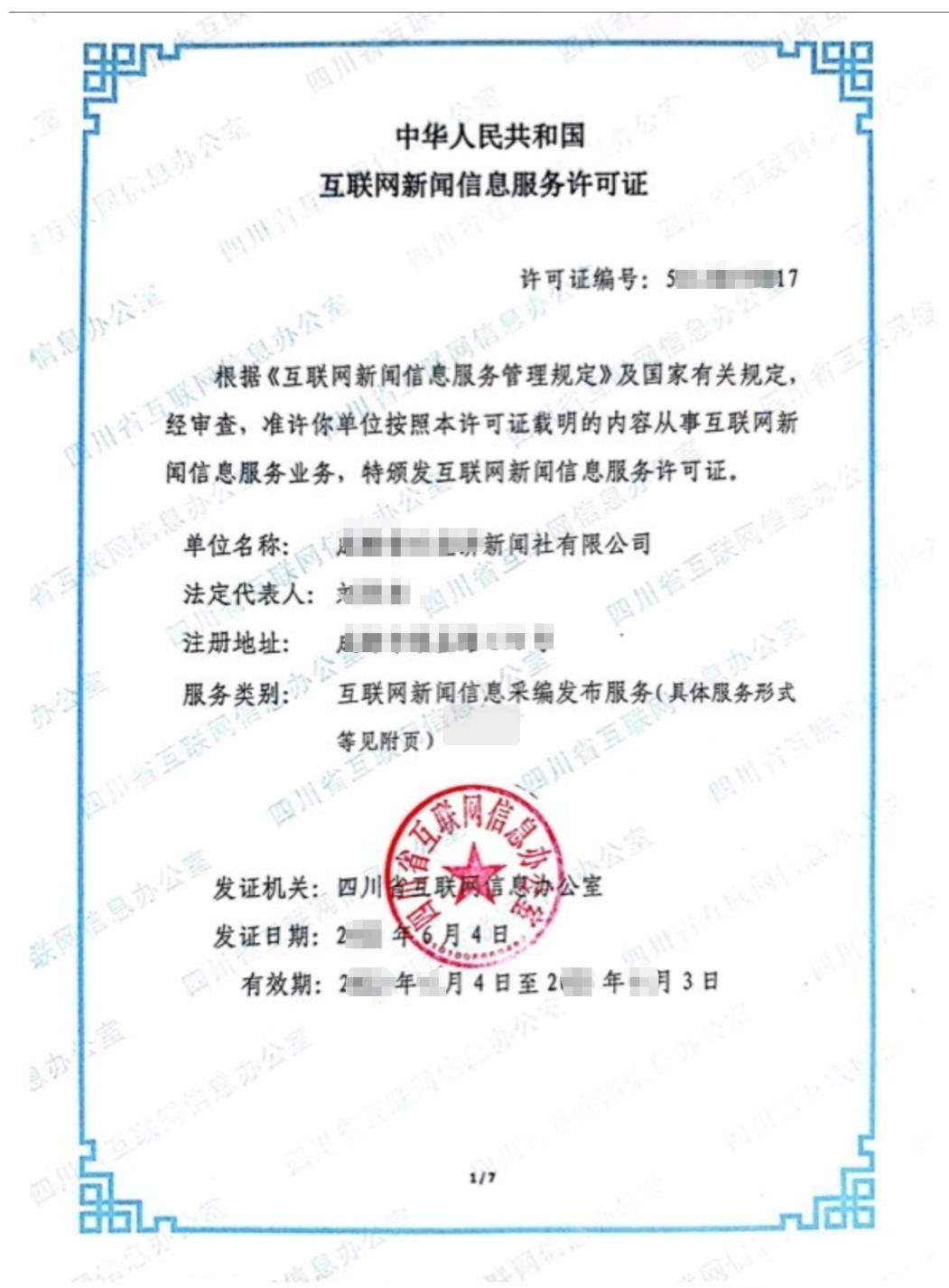
互联网新闻服务许可证

办理部门（参考）

各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证件示例图

图 7-2 新闻审批文件



审批类目：游戏出版

审批材料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范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游戏版号核发单》。

办理部门（参考）

各省份委宣传部、各省份新闻出版广电局

证件示例图

图 7-3 游戏出版审批文件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司局函件

网络游戏出版物号（ISBN）核发单

游戏名称	《中国象棋谱》
游戏类型	☐ 客户端 ☐ 网页 ☒ 移动端 ☐ 其他_____
出版单位名称	北京世纪华纳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名称	上海心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文号	版广审网字(2014)第1234号
批文名称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同意《中国象棋谱》出版发行的批复
来文单位	北京世纪华纳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来文文号	世纪华纳广出字(2014)第1234号
来文名称	北京世纪华纳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关于申请《中国象棋谱》出版发行的请示
网络游戏出版物号（ISBN）	ISBN 978-7-309-07123-1

2014 年 12 月 12 日

审批类目：网络出版

审批材料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办理部门（参考）
各省份省委宣传部、各省份新闻出版广电局

证件示例图

图 7-4 网络出版审批文件



审批类目：药品和医疗器械

审批材料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办理部门（参考）
各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办农药、化工生产企业审批）

证件示例图

图 7-5 药品和医疗器械审批文件



审批类目：文化

审批材料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办理部门（参考）

各省文化和旅游厅

证件示例图

图 7-6 文化审批文件



审批类目：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

审批材料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办理部门（参考）

各省份省委宣传部、各省份新闻出版广电局

证件示例图

图 7-7 广播类审批文件

许可证号: 1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 许可证

开办单位 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 [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业务类别、接收终端、传输网络、传播范围等许可事项见附页]

发证单位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有效期自 2020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20日

许可证号: 19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附 页)

业务名称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业务类别

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一项: 传输中央、广东省委及深圳市人民广播电台、电视台播出的新闻节目; 第三项: 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制作(不含采访)、播出服务; 第五项: 电影、电视剧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 第六项: 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 第七项: 一般社会团体文化娱乐、体育竞赛等群众性活动的实况视音频直播服务

网站名称

播出名称

网站域名 www. .om

接收终端 计算机

传输网络 国际互联网

传播范围 全国

(盖章有效)

有效期至2022年10月20日

审批类目：网络预约车

审批材料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办理部门（参考）

公司注册所在地的交通管理委员会

证件示例图

图 7-8 网络预约车审批文件



审批类目：互联网金融

审批材料

金融监管部门审批许可文件

办理部门（参考）

省级金融监管部门

证件示例图

图 7-9 金融审批文件



审批类目：宗教

审批材料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

办理部门（参考）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证件示例图

图 7-10 宗教审批文件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

编号:湘(20 01

单位名称:

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张

地 址:

湖南省,

服务类别:

互联网宗教信息发布服务、互联网宗教信息转载服务、互联网宗教信息传播平台服务、其它与互联网宗教信息相关的服务

服务形式:

网站、应用程序(互联网小程序)、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音视频、社区问答、会议系统

发证机关: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 年 5 月 26 日

有效日期:

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 年 5 月 25 日

国家宗教事务局监制

8 下载备案材料模板

8.1 备案材料模板下载

各省份的备案材料下载模板如表1所示：

表 8-1 备案材料下载模板

类别	模板下载地址
各省份通用	• 主体负责人授权书 • ICP负责人授权书 • 企业网站建设方案书 • 个人网站建设方案书
北京	• 北京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
天津	• 天津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
河北	• 河北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
山西	• 山西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企业） • 山西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个人）
内蒙	• 内蒙古注销申请表 • 内蒙古新增接入承诺书（个人） • 内蒙古新增接入承诺书（企业）
上海	• 上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ICP负责人授权书模板 • 上海市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企业 • 上海市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个人

类别	模板下载地址
江苏	• 江苏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 • 江苏省注销网站授权书 • ICP备案信息真实性责任告知书 • ICP备案信息真实性承诺书
浙江	• 浙江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
安徽	• 安徽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
江西	• 江西省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
广东	• 广东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 • 广东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企业） • 广东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个人）
广西	• 广西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
海南	• 海南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
河南	• 河南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 • 河南个人网站备案承诺书
湖北	• 湖北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
湖南	• 湖南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
陕西	• 陕西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
宁夏	• 宁夏网站情况说明书（备案网站数5个以上） • 宁夏个人备案承诺书 • 宁夏注销申请表
重庆	• 重庆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 • 重庆企业备案承诺书 • 重庆个人备案承诺书
四川	• 四川网站名称情况说明（网站名称与单位名称无关联） • 四川备案情况说明（域名超过5个以上）
贵州	• 贵州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
吉林	• 吉林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
新疆	• 新疆空壳主体注销申请表
青海	• 青海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
辽宁	• 辽宁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
甘肃	• 甘肃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

类别	模板下载地址
西藏	西藏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

8.2 各省不涉及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 东北各省
[黑龙江](#)、[吉林](#)、[辽宁](#)
- 华北各省
[北京](#)、[河北](#)、[内蒙古](#)、[山西](#)、[天津](#)
- 华东各省
[安徽](#)、[福建](#)、[江苏](#)、[山东](#)、[上海](#)、[江西](#)
- 华南各省
[广东](#)、[广西](#)、
- 华中各省
[河南](#)、[湖北](#)、[湖南](#)
- 西北各省
[甘肃](#)、[宁夏](#)、[青海](#)、[陕西](#)、[新疆](#)
- 西南各省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

北京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北京	教育	教育咨询、教育咨询服务、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北京不涉及校外培训承诺书
	医疗器械	药房，药品，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等包含药品，医疗器械字样的组合词	所有备案类型	北京不涉及医疗及药品承诺书
	游戏	互联网游戏	所有备案类型	北京不涉及文化承诺书
	网约车	网约车、网络预约车服务、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等	所有备案类型	北京不涉及网约车承诺书
	新闻	新闻、互联网新闻	所有备案类型	北京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天津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天津	金融	除金融十八词以外可用（金融十八词：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融资、融资担保）	所有备案类型	天津不涉及互联网金融承诺书
	教育	教育咨询、教育咨询服务、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天津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医疗器械	药房，药品，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等包含药品，医疗器械字样的组合词	所有备案类型	天津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网约车	网约车、网络预约车服务、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等	所有备案类型	天津不涉及网约车承诺书
	新闻	新闻、互联网新闻	所有备案类型	天津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网络文化	互联网文化活动、网络文化、利用互联网传播、活动演出、网络动漫、网络音乐、网络演出节目、剧目、网络表演、网络艺术品、互联网游戏	所有备案类型	天津不涉及规定文化类经营承诺书
	出版	电子出版物、出版物、图书、期刊、报刊、出版等含所有出版类的业务	所有备案类型	天津不涉及出版承诺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影视制作、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发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以及所有含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直播	所有备案类型	天津不涉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承诺书
	拍卖	拍卖	所有备案类型	天津不涉及拍卖承诺书
	网站迁移	/	网站迁移	天津网站迁移情况说明

广东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	------	-----	------	-------

广东	金融	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融资、融资担保	所有备案类型	广东不涉及金融承诺书
	教育	线下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广东省线下培训承诺书
		线上培训		广东省线上培训承诺书
		校外培训		广东省不涉及校外培训承诺书

四川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四川	类金融	投资、金融服务外包	所有备案类型	四川不涉及类金融承诺书
	教育	教育、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四川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药	所有备案类型	四川不涉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游戏	动漫游戏、游戏开发、互联网游戏	所有备案类型	四川不涉及动漫游戏承诺书 四川不涉及游戏开发承诺书 四川不涉及互联网游戏承诺书
	网约车	网约车、网络预约车服务、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等	所有备案类型	四川不涉及网约车承诺书
	新闻	新闻	所有备案类型	四川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网络文化	网络文化、音乐、个人互联网直播、网络表演、动漫	所有备案类型	四川不涉及网络文化承诺书
	出版	出版、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杂志	所有备案类型	四川不涉及出版承诺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短剧、视频、网络直播、网络视听、网络音视频传播	所有备案类型	四川不涉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承诺书

	保险	保险、互联网保险	所有备案类型	四川不涉及保险承诺书
--	----	----------	--------	----------------------------

云南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云南	金融	除金融十八词以外可用（金融十八词：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融资、融资担保）	所有备案类型	云南不涉及金融承诺书
	教育	教育、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云南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药	所有备案类型	云南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网约车	网约车、网络预约车服务、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等	所有备案类型	云南不涉及网约车承诺书
	新闻	新闻、融媒体中心	所有备案类型	云南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网络文化	网络文化、动漫、音乐、游戏	所有备案类型	云南不涉及文化承诺书
	出版	出版、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杂志	所有备案类型	云南不涉及出版承诺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短剧、视频、直播	所有备案类型	云南不涉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承诺书

山东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山东	金融	除金融十八词以外可用（金融十八词：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融资、融资担保）	所有备案类型	山东不涉及金融承诺书

	教育	教育、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山东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药	所有备案类型	山东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新闻	新闻	所有备案类型	山东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出版	出版、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杂志、游戏	所有备案类型	山东不涉及出版承诺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短剧、视频、直播	所有备案类型	山东不涉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承诺书

吉林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吉林	金融	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融资、融资担保	所有备案类型	吉林不涉及金融承诺书
	教育	教育、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吉林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药	所有备案类型	吉林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网约车	网约车、网络预约车服务、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等	所有备案类型	吉林不涉及网约车承诺书
	新闻	新闻	所有备案类型	吉林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网络文化	网络文化、动漫、音乐、游戏	所有备案类型	吉林不涉及网络文化承诺书
	出版	出版、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杂志	所有备案类型	吉林不涉及出版承诺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短剧、视频、直播	所有备案类型	吉林不涉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承诺书

宁夏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宁夏	金融	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融资、融资担保	所有备案类型	宁夏不涉及金融承诺书
	教育	教育、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宁夏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药	所有备案类型	宁夏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网约车	网约车、网络预约车服务、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等	所有备案类型	宁夏不涉及网约车承诺书
	新闻	新闻	所有备案类型	宁夏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网络文化	网络文化、动漫、音乐	所有备案类型	宁夏不涉及网络文化承诺书
	出版	出版、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杂志	所有备案类型	宁夏不涉及出版承诺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短剧、视频、直播	所有备案类型	宁夏不涉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承诺书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母婴保健	所有备案类型	宁夏不涉及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经营活动承诺书（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母婴保健）

安徽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安徽	金融	除金融十八词以外可用（金融十八词：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融资、融资担保）	所有备案类型	安徽不涉及金融承诺书

	教育	教育、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安徽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药	所有备案类型	安徽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网约车	网约车、网络预约车服务、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等	所有备案类型	安徽不涉及网约车承诺书
	新闻	新闻	所有备案类型	安徽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网络文化	网络文化、动漫、音乐、游戏	所有备案类型	安徽不涉及网络文化承诺书
	出版	出版、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杂志	所有备案类型	安徽不涉及出版承诺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短剧、视频、直播	所有备案类型	安徽不涉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承诺书

新疆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新疆	金融	除金融十八词以外可用（金融十八词：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融资、融资担保）	所有备案类型	新疆不涉及金融承诺书
	教育	教育、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新疆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药	所有备案类型	新疆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网约车	网约车、网络预约车服务、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等	所有备案类型	新疆不涉及网约车承诺书
	新闻	新闻	所有备案类型	新疆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网络文化	网络文化、动漫、音乐、游戏	所有备案类型	新疆不涉及网络文化承诺书
	出版	出版、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杂志	所有备案类型	新疆不涉及出版承诺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短剧、视频、直播	所有备案类型	新疆不涉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承诺书
--	----------	---	--------	----------------------------------

青海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青海	金融	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融资、融资担保	所有备案类型	青海不涉及金融承诺书
	教育	教育、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青海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药	所有备案类型	青海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网约车	网约车、网络预约车服务、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等	所有备案类型	青海不涉及网约车承诺书
	新闻	新闻	所有备案类型	青海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网络文化	网络文化、动漫、音乐、游戏	所有备案类型	青海不涉及规定文化类经营的承诺书
	出版	出版、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杂志	所有备案类型	青海不涉及出版承诺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短剧、视频、直播	所有备案类型	青海不涉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承诺书

江苏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江苏	教育	教育，艺术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江苏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文化	网络文化，游戏，游戏开发等	所有备案类型	江苏不涉及文化承诺书
	网约车	网络预约车	所有备案类型	江苏不涉及网约车承诺书

	新闻	时政类新闻信息，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等不涉及可以提供说明书	所有备案类型	江苏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出版	出版，出版物零售，出版物销售等不涉及情况说明书	所有备案类型	江苏不涉及出版承诺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电视剧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制作等	所有备案类型	江苏不涉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承诺书
	医疗器械	药品，医疗器械	所有备案类型	江苏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硝酸，硫酸等	所有备案类型	江苏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承诺书

上海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上海	教育	教育字眼	所有备案类型	上海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文化	网络文化，组织文化艺术，游戏开发，游戏设计等	所有备案类型	上海不涉及文化承诺书
	网约车	网络预约车	所有备案类型	上海不涉及网约车承诺书
	新闻	时政类新闻信息，政治、经济、军事、外交，互联网新闻等	所有备案类型	上海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出版	出版，出版物零售，出版物销售等	所有备案类型	上海不涉及出版承诺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电视剧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制作等	所有备案类型	上海不涉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承诺书
	医疗器械	药品，医疗器械等	所有备案类型	上海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金融	除以下金融关键词外可用：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理财、基金、基金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融资、融资担保	所有备案类型	上海不涉及互联网金融承诺书

湖北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湖北	金融	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融资、融资担保	所有备案类型	湖北不涉及金融承诺书
	教育	教育字眼	所有备案类型	湖北不开展教育培训承诺书
	涉及销售	销售、零售，贸易，批发，电子商务，增值电信业务	所有备案类型	湖北涉及销售备案承诺书
	不涉及销售	销售、零售，贸易，批发，电子商务，增值电信业务	所有备案类型	湖北不涉及销售备案承诺书

重庆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重庆	教育	教育字眼	所有备案类型	重庆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文化	网络文化、游戏开发，游戏设计等	所有备案类型	重庆不涉及文化承诺书
	网约车	网络预约车	所有备案类型	重庆不涉及网约车承诺书
	新闻	时政类新闻信息，政治、经济、军事、外交，互联网新闻等	所有备案类型	重庆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出版	出版，出版物零售，出版物销售等	所有备案类型	重庆不涉及出版承诺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电视剧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制作等	所有备案类型	重庆不涉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承诺书
	医疗器械	药品，医疗器械等	所有备案类型	重庆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贵州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	------	-----	------	-------

贵州	教育	教育字眼	所有备案类型	贵州不涉及前置审批的承诺书
	文化	网络文化、游戏开发，游戏设计等	所有备案类型	
	网约车	网络预约车	所有备案类型	
	新闻	时政类新闻信息，政治、经济、军事、外交，互联网新闻等	所有备案类型	
	出版	出版：出版，出版物零售，出版物销售等	所有备案类型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电视剧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制作等	所有备案类型	
	医疗器械	药品，医疗器械等	所有备案类型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硫酸，氰化钾，硝酸等	所有备案类型	

黑龙江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黑龙江	金融	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融资、融资担保	所有备案类型	黑龙江不涉及金融承诺书
	教育	教育字眼	所有备案类型	黑龙江不涉及前置审批项承诺书
	文化	网络文化、游戏开发，游戏设计	所有备案类型	
	网约车	网络预约车	所有备案类型	
	新闻	时政类新闻信息，政治、经济、军事、外交，互联网新闻等	所有备案类型	
	出版	出版，出版物零售，出版物销售等	所有备案类型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电视剧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制作等	所有备案类型	
	医疗器械	药品，医疗器械等	所有备案类型	

内蒙古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内蒙古	金融	除金融十八词以外可用（金融十八词：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融资、融资担保）	所有备案类型	内蒙古不涉及金融承诺书
	教育	教育字眼，培训字眼	所有备案类型	内蒙古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直播教育	/		内蒙古不涉及在线直播教育承诺书
	销售	销售	所有备案类型	内蒙古不涉及增值电信业务承诺书
	文化	网络文化、游戏开发，游戏设计	所有备案类型	内蒙古不涉及文化承诺书
	网约车	网络预约车	所有备案类型	内蒙古不涉及网约车承诺书
	新闻	时政类新闻信息，政治、经济、军事、外交，互联网新闻等	所有备案类型	内蒙古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出版	出版，出版物零售，出版物销售等	所有备案类型	内蒙古不涉及出版承诺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电视剧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制作等	所有备案类型	内蒙古不涉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承诺书
	医疗器械	药品，医疗器械等	所有备案类型	内蒙古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硫酸，氰化钾，硝酸等	所有备案类型	内蒙古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承诺书

河北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河北	金融	除金融十八词以外可用（金融十八词：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融资、融资担保）	所有备案类型	河北不涉及金融承诺书
	教育	教育咨询、教育咨询服务、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河北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文化	互联网文化活动、网络文化、利用互联网传播、活动演出、网络动漫、网络音乐、网络演出节目、剧目、网络表演、网络艺术品、直播、互联网游戏	所有备案类型	河北不涉及规定文化类经营承诺书
	网约车	网约车、网络预约车服务、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等	所有备案类型	河北不涉及前置审批承诺书（网约车&广播&出版）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影视制作、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发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以及所有含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所有备案类型	
	出版	电子出版物、出版物、图书、期刊、报刊、出版等含所有出版类的业务	所有备案类型	
	新闻	新闻、互联网新闻	所有备案类型	河北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医疗器械	药房，药品，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等包含药品，医疗器械字样的组合词	所有备案类型	河北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河南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河南	商贸	商贸、百货	所有备案类型	河南商贸、百货备案承诺书

	金融	除金融十八词以外可用（金融十八词：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融资、融资担保）	所有备案类型	河南省不涉及相关审批的承诺书的
	教育	教育咨询、教育咨询服务、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文化	互联网文化活动、网络文化、利用互联网传播、活动演出、网络动漫、网络音乐、网络演出节目、剧目、网络表演、网络艺术品、直播、互联网游戏	所有备案类型	
	网约车	网约车、网络预约车服务、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等	所有备案类型	
	新闻	新闻、互联网新闻	所有备案类型	
	出版	电子出版物、出版物、图书、期刊、报刊、出版等含所有出版类的业务	所有备案类型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影视制作、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发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以及所有含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所有备案类型	
	药品，药品医疗器械	药房，药品，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等包含药品，医疗器械字样的组合词	所有备案类型	
	增值电信业务，烟草，人力资源服务	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销售、销售、零售、批发，烟草，人力资源服务	所有备案类型	

湖南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湖南	金融	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融资、融资担保	所有备案类型	湖南不涉及金融承诺书

	教育	教育咨询、教育咨询服务、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湖南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文化	互联网文化活动、网络文化、利用互联网传播、活动演出、网络动漫、网络音乐、网络演出节目、剧目、网络表演、网络艺术品、直播、互联网游戏	所有备案类型	湖南不涉及规定文化类经营承诺书
	网约车	网约车、网络预约车服务、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等	所有备案类型	湖南不涉及前置审批承诺书（广播电视节目&网约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影视制作、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发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以及所有含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新闻	新闻、互联网新闻	所有备案类型	湖南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出版	电子出版物、出版物、图书、期刊、报刊、出版等含所有出版类的业务	所有备案类型	湖南不涉及出版承诺书
	药品，医疗器械	药房，药品，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等包含药品，医疗器械字样的组合词	所有备案类型	湖南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江西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江西	金融	除金融十八词以外可用（金融十八词：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融资、融资担保）	所有备案类型	江西不涉及前置审批承诺书
	教育	教育咨询、教育咨询服务、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文化	文化、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交流组织、文化产业投资、文具用品零售、文化用品、文化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引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文化服务，旅游文化咨询	所有备案类型	

	出版	版权代理	所有备案类型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全媒体传播、影视服务、影视策划、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互联网直播	所有备案类型	
	医疗器械	中药，药材，中药材种植、中药材销售、医药化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药品试剂、药品原材料、药品化合材料	所有备案类型	
	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运输	互联网销售、网上销售、道路运输	所有备案类型	
	游戏	游戏、互联网游戏、网络（手机）游戏服务	所有备案类型	

西藏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西藏	金融	除金融十八词以外可用（金融十八词：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融资、融资担保）	所有备案类型	西藏不涉及金融承诺书
	教育	教育咨询、教育咨询服务、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西藏不涉及前置审批承诺书
	文化	互联网文化活动、网络文化、利用互联网传播、活动演出、网络动漫、网络音乐、网络演出节目、剧目、网络表演、网络艺术品、直播、互联网游戏	所有备案类型	
	网约车	网约车、网络预约车服务、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等	所有备案类型	
	新闻	新闻、互联网新闻	所有备案类型	
	出版	电子出版物、出版物、图书、期刊、报刊、出版等含所有出版类的业务	所有备案类型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影视制作、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发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以及所有含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所有备案类型	
	医疗器械	药房，药品，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等包含药品，医疗器械字样的组合词	所有备案类型	

陕西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陕西	金融	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融资、融资担保	所有备案类型	陕西不涉及金融承诺书
	教育	教育咨询、教育咨询服务、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陕西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文化	互联网文化活动、网络文化、利用互联网传播、活动演出、网络动漫、网络音乐、网络演出节目、剧目、网络表演、网络艺术品、直播、互联网游戏	所有备案类型	陕西不涉及规定文化类经营承诺书
	网约车	网约车、网络预约车服务、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等	所有备案类型	陕西不涉及前置审批承诺书（网约车/新闻/出版）
	新闻	新闻、互联网新闻、即时通信	所有备案类型	
	出版	电子出版物、出版物、图书、期刊、报刊、出版等含所有出版类的业务	所有备案类型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影视制作、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发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以及所有含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所有备案类型	陕西不涉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承诺书
	医疗器械	药房，药品，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等包含药品，医疗器械字样的组合词	所有备案类型	陕西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福建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	------	-----	------	-------

福建	教育	教育；教育咨询。 第一种：0~18岁办学许可证。 第二种：自学类成人教育。例如专升本，需提供承诺书和高校法人书面授权或省级自学考试管理机构审查备案。 第三种：除0~18岁和自学类成人教育外，需提供承诺书	所有备案类型	福建不涉及前置审批承诺书
	文化	互联网文化活动、网络文化、利用互联网传播、活动演出、网络动漫、网络音乐、网络演出节目、剧目、网络表演、网络艺术品、直播、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艺创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互联网游戏	所有备案类型	
	网约车	网约车、网络预约车服务、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等	所有备案类型	
	新闻	新闻、互联网新闻	所有备案类型	
	出版	电子出版物、出版物、图书、期刊、报刊、出版等含所有出版类的业务	所有备案类型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影视制作、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发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以及所有含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所有备案类型	

甘肃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甘肃	教育	教育咨询、教育咨询服务、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甘肃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金融	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融资、融资担保	所有备案类型	甘肃不涉及前置审批承诺书
	文化	互联网文化活动、网络文化、利用互联网传播、活动演出、网络动漫、网络音乐、网络演出节目、剧目、网络表演、网络艺术品、直播、互联网游戏	所有备案类型	

	网约车	网约车、网络预约车服务、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等	所有备案类型	
	新闻	新闻、互联网新闻	所有备案类型	
	出版	电子出版物、出版物、图书、期刊、报刊、出版等含所有出版类的业务	所有备案类型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影视制作、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发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以及所有含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所有备案类型	
	医疗器械	药房，药品，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等包含药品，医疗器械字样的组合词	所有备案类型	

辽宁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辽宁	金融	仅涉及保险相关字眼可用	所有备案类型	辽宁不涉及金融承诺书
	教育	教育咨询、教育咨询服务、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辽宁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网约车	网约车、网络预约车服务、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等	所有备案类型	辽宁不涉及网约车承诺书
	文化	互联网文化活动、网络文化、利用互联网传播、活动演出、网络动漫、网络音乐、网络演出节目、剧目、网络表演、网络艺术品、直播、互联网游戏	所有备案类型	辽宁不涉及前置审批承诺书（文化/新闻/出版/广播）
	新闻	新闻、互联网新闻		
	出版	电子出版物、出版物、图书、期刊、报刊、出版等含所有出版类的业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影视制作、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发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以及所有含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医疗器械	药房，药品，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等包含药品，医疗器械字样的组合词	所有备案类型	辽宁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广西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广西	金融	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融资、融资担保	所有备案类型	广西不涉及金融承诺书
	教育	教育咨询、教育咨询服务、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广西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文化	互联网文化活动、网络文化、利用互联网传播、活动演出、网络动漫、网络音乐、网络演出节目、剧目、网络表演、网络艺术品、直播、互联网游戏	所有备案类型	广西不涉及规定文化类目经营的承诺书
	网约车	网约车、网络预约车服务、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等	所有备案类型	广西不涉及网约车承诺书
	新闻	新闻、互联网新闻	所有备案类型	广西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出版	电子出版物、出版物、图书、期刊、报刊、出版等含所有出版类的业务	所有备案类型	广西不涉及出版承诺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影视制作、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发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以及所有含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所有备案类型	广西不涉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承诺书
	医疗器械	药房，药品，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等包含药品，医疗器械字样的组合词	所有备案类型	广西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山西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山西	金融	实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础设施、公共设施项目的投资、对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保险经纪业务；保险代理业务等	所有备案类型	山西不涉及金融承诺书

	教育	教育咨询、教育咨询服务、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山西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文化	互联网文化活动、网络文化、利用互联网传播、活动演出、网络动漫、网络音乐、网络演出节目、剧目、网络表演、网络艺术品、直播、互联网游戏	所有备案类型	山西不涉及文化承诺书
	新闻	新闻、互联网新闻	所有备案类型	山西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医疗器械	药房，药品，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等包含药品，医疗器械字样的组合词	所有备案类型	山西不涉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网约车、广播、出版	网约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出版，互联网出版	所有备案类型	山西不涉及前置审批承诺书（网约车&广播&出版）

9 App 备案前准备及注意事项

App 备案前准备

- 已确定主体、华为云服务器、App名称、App图标、域名等。
- 准备好备案主体证件材料（原件拍照/扫描）彩色扫描件或原件（[电子版证件资料要求](#)）。
 -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身份证、域名证书（视管局要求，域名证书请联系域名服务商提供）。
 - 个人：身份证或护照。
- 其他表格类备案材料，可在华为云备案系统对应项下查看样例、下载模板。
- 已下载最新版本华为云App。

App 备案填写信息与注意事项

序号	信息	字段	注意事项
1	App基本信息	App名称	App安装后图标下方所显示的名称，此名称在每个App主办者下具有唯一性。
		App图标	App安装后，显示在终端屏幕上的图形，大小不超过100KB。
		App服务内容（生活服务，休闲娱乐，餐饮服务等）	若暂无精准匹配项，可选择类似项，并在备注内填写App详细用途。 App服务内容目录具体请参考 APP备案服务内容目录 。
		域名（或子域名）	可填写多个域名，域名用到几级备几级，最多支持备四级域名(如1.2.huaweicloud.com)，超过四级的域名备案到四级即可。
		关联的华为云IP	可根据验证资源自动生成，也可手动填写。IP与域名可以一对多，多对一的进行匹配。
2	App特征信息	是否提供SDK服务	指App除自身可独立运营外，是否以SDK的形式、对外提供了其他App可以调用的功能。

		是否应用SDK服务	指App嵌调用的公共SDK服务(如支付类、定位类、登录类等功能)及具体服务提供商；若无对应厂商选项，可在备注内填写明细。	
		SDK服务厂商名称	若未使用SDK服务，可不填写。	
		SDK服务类型名称	若未使用SDK服务，可不填写。	
		选择平台（安卓，iOS，黑莓，鸿蒙，Linux等）	一次备案可备多个平台，已备案成功的App可做变更备案添加/删减平台，每个平台需分别填写对应特征信息。	
		App包名/Bundle ID	软件包名称，安卓/苹果App的唯一标识。	若同一个App有不同的特征信息用于分发，可以填写多套包名及其对应的公钥、指纹信息。此部分内容涉及App开发知识，需要通过您的App开发人员获得相关信息。 App备案特征信息获取方式具体请参考 APP特征信息及其获取方式 。
		公钥	公钥是加密算法中的公钥，用于保护数据的安全性。在App中，公钥通常用于验证应用程序的数字签名，以确保应用程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签名MD5值	签名 MD5 值是指应用程序在发布到应用商店之前，由开发者使用签名证书对应用程序进行数字签名后所得到的MD5 值。 App 特征信息中的MD5 值，指的是 App 证书的数字指纹值。	
3	其他材料	ICP负责人授权书	若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不是单位法定代表人则需要提供； ICP授权书下载	
		域名证书	下载时间三个月内	
		前置审批文件	若您的App涉及或主体单位的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类关键字则需要提供对应的前置审批文件，详见 前置审批	

 **注意**

根据不同省份规则，可能会需要额外材料，[各地区管局备案规则](#)。

App 备案政策要求相关 FAQ

- [APP如何备案？](#)

10 备案服务内容目录

10.1 网站备案服务内容目录

网站备案服务内容目录如下：

服务内容
即时通信
搜索引擎
综合门户
网上邮局
网络新闻
博客/个人空间
网络广告/信息
单位门户网站
网络购物
网上支付
网上银行
网上炒股/股票基金

网络游戏
网络音乐
网络影视
网络图片
网络软件/下载
网上求职
网上交友/婚介
网上房产
网络教育
网站建设
WAP
其他

 注意

- 1. 企业或机构单位备案，以上所有服务内容都可以根据自己业务进行选择。
- 2. 个人备案，只选择博客/个人空间或其他，具体可参考[省份规则](#)。
- 3. 选择**其他**时，需在备注栏进行说明备案后建站的经营服务内容。

10.2 App 备案服务内容目录

App备案服务内容目录如下：

分类	子项
生活服务	生活缴费、招聘、工具、家政、婚庆、房地产、母婴、共享服务、丽人、洗浴保健、宠物、法律咨询、公正、电子认证、拍卖、专利/商标代理、亲子/司法鉴定、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公共印章刻制、公司转让信息服务、一般财务服务、公关/推广/市场调查、网络代理、企业管理、会展服务、出国移民、摄影/扩印、质量检测、机械维修、工商代理注册、其他
餐饮	点餐、外卖、其他

休闲娱乐	福利彩票、游戏、歌舞厅/KTV等娱乐服务/休闲娱乐类服务、健身房/瑜伽/舞蹈/美体机构、棋牌桌游/电玩网吧、网络社交、网络图书、视频、音乐/电台/有声读物、文化场馆、体育、游乐园/嘉年华、院线影城/演出
旅游服务	景区服务、旅行社、旅游管理单位、旅游退税、OTA（在线旅行社）、住宿服务、出境、其他
交通运输	火车/高铁/动车、航空、公交/地铁、打车/出租车、自行车、长途汽车、船舶、导航、加油、高速、其他
汽车服务	维修保养、汽车用品、车辆销售/二手车销售、代驾、租车、停车、充电、ETC、道路救援、车联网
教育	儿童教育、培训机构、学校、其他
仓储和邮政业	快递、物流、仓储、快递柜、其他
医疗服务	医院、医疗器械、医药、健康护理、血液/干细胞服务、临床试验
政务服务	时政信息、政务服务大厅、交通出行及运输、户政、公安（含国安）及消防、出境入境及边防、司法公正、纪检审计、财政、民政、住房保障、党/团/组织、文体及教育科研、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环保绿化、水利水务、气象地质、市场监督管理、医疗卫生、国土规划建设、质量技术监督、食品监督管理、新闻出版及广电、税收财务、金融、知识产权、信访、公用事业、海关口岸、邮政、检验检疫、商务贸易、农林畜牧海洋、社科档案及文物、安全生产及应急、科技创新、统计、经济发展与改革、烟草、网信、工信、能源、乡村振兴、民族宗教、信用、公益
金融业	保险、银行、信托、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证券/期货、非金融机构自营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商业保理、汽车金融/融资租赁、征信业务、新三板信息服务平台、股票信息服务平台（港股/美股）、股票信息服务平台、外币兑换、实物黄金买卖、消费金融、收单商户服务、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音视频设备、电信业务、多方通信、软件开发、网络推广
批发和零售业	零售批发、自主售卖、百货商场/购物中心
安全	安全生成、杀毒软件、辅助性安全软件、反流氓软件、加密软件、其他
工业互联网软件	工业研发设计、生产管理、其他
其他	宗教信息、咨询广场

 注意

若暂无精准匹配项，可选择类似项，并在互联网信息备注内填写App详细用途。